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Tuesday, 3 July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2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February  
2012**

**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

**黃毓民議員：**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2008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報告”)中提出而尚未落實的兩項建議。為回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條例草案在下述3個範疇，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 (i) 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
- (ii) 把禁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範圍，由涉及“資金”的行為擴闊至涉及各種“財產”的行為；及
- (iii) 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訂立一項新的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以“財產”一詞取代在《反恐條例》各項條文中出現的“資金”一詞。不過，條例草案或《反恐條例》均無為“財產”一詞下定義。在此情況下，除非《釋義及通則條例》或《反恐條例》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的地方，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財產”的定義將會適用。

委員關注到，《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的“財產”，與《反恐條例》中“資金”的定義相比，涵蓋範圍可能過闊。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組織建議《反恐條例》的“資金”定義，應延伸至“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故此，條例草案建議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以涵蓋各種資產，藉此處理特別組織在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亦解釋，《反恐條例》對“財產”的各項提述，一直依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的“財產”定義。當局指出，立法會於2004年

通過的《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以“財產”一詞取代《反恐條例》第6條中“資金”一詞，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安理會決議”)和特別組織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資金”及“非資金”資產的特別建議。根據報告，特別組織並無就在《反恐條例》中使用“財產”一詞提出任何負面意見。

此外，法案委員會曾經討論，是否需要修訂《反恐條例》現行第3條，以清楚訂明“財產”一詞適用於不論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財產。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安理會決議的要求和特別組織的建議旨在於國際層面禁止為恐怖主義籌集資金，《反恐條例》第3條亦訂明條文的域外效力，《反恐條例》的“財產”一詞原則上應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但與任何財產有關的個別條文的實際應用，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政府當局認為應該繼續沿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定義，避免特別組織認為香港在這方面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須就此修訂《反恐條例》。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擴闊《反恐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範疇，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恐嚇。不過，條例草案或《反恐條例》並無就“國際組織”一詞下定義。委員曾經研究是否有需要界定“國際組織”一詞。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加入“國際組織”一詞，是為了落實特別組織在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即香港應“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範疇，將意圖脅迫國際組織亦涵蓋在內”。此項建議主要建基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2條第1(b)款就“國際組織”的明文提述。《國際公約》並沒有為“國際組織”一詞下定義，特別組織亦沒有要求其成員為該詞下定義。

經法案委員會要求澄清後，政府當局確認，就條例草案而言，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並非“國際組織”。

至於條例草案建議在《反恐條例》第8條下新增1項條文，以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服務，有委員關注該條文的涵蓋範圍會否過闊，以致基於人道理由向恐怖分子提供基本必需品，或為涉嫌恐怖分子籌集合理法律開支或尋求法律服務，亦會干犯新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解釋，《反恐條例》第8條下的擬議罪行要求含有“知道”和“罔顧”的意念元素。當局指出，任何人向恐怖分子提供基本必需品或為恐怖分子籌集財產，例如籌集法律開支，除非已經知道某人是，或是罔顧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但仍然作出有關行為，才會干犯擬議第8條所訂的罪行。控方必須證明“知道”或“罔顧”所需要的犯罪意圖。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反恐條例》現行第15(1)(b)條訂明，保安局局長根據第6(1)條批予特許時，可指明某些例外情況，包括合理生活開支和合理法律開支等。有委員詢問，可否把“基本必需品”作為例外情況，令到基於人道理由向恐怖分子提供基本必需品可作為抗辯論據。

政府當局解釋，《反恐條例》第15條所訂明的，是可在保安局局長根據《反恐條例》第6(1)條或第8條批予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並非抗辯論據，而《反恐條例》現行第15(1)(b)條所載列的例外情況涵蓋範圍已經相當廣泛，足以涵蓋藥物和醫療服務等非資金財產的例外情況，故此不適宜修訂該條文。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建議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定為罪行。

政府當局解釋，安理會決議訂明，所有國家必須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或間接為恐怖分子等“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這項規定已根據《反恐條例》現行第8條得以實施，該條文將會成為擬議第8(a)條。不過，特別組織認為，現行第8條未能涵蓋“籌集”行為。為求與第8(a)條一致，並全面落實安理會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8(b)條，把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以及這方面的“籌集”行為，均訂為刑事罪行。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以下會談談自己的看法。

隨着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並無國界之分，這是每個地區都應該履行的責任。要有效打擊恐怖活動，防止和制止

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是十分重要的工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匯聚，有不少跨國銀行在香港設行，經常有大量資金在香港流動。如果沒有一套完善的機制和法例，很容易成為不法之徒的洗黑錢中心。

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的目標，是確保各委員、地區或國家能有效執行反洗黑錢和打擊恐怖融資活動的國際標準，特別是特別組織所訂立並獲國際公認的建議措施。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正要符合國際基準，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並優化反恐資金籌集制度。當中改善的地方包括：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以及全面實施聯合國有關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如果不能妥善落實這些改善工作，特別組織可能會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間接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所以，今天的條例草案對香港十分重要，民建聯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立法會在2002年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時，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因為該條例對人權及法治有很大衝擊。但是，在恐怖主義引起全球恐慌時，香港有義務通過這項法例，所以法例最終仍然獲得通過。然而，我們一直以來對《反恐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很大保留，並對相關條文有很大質疑。

主席，我們自2002年以來，多次修正《反恐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雖然當局在2002年為了及時通過《反恐條例》，作出一些讓步，但後來將該條例一直擴闊。然而，我們每次都礙於國際義務，難以反對相關修訂，今天的條例草案亦不例外。

主席，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地方，便是加入一項新罪行，並將原本相關條文的“資金”一詞改為“財產”。而“財產”的涵蓋面非常廣泛，包括有形財產、無形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條例草案將“資金”改為“財產”，而“財產”是引用香港法例第1章“財產”的定義，該定義也非常廣泛。但是，我們不覺得香港法例第1章“財產”的定義已超出聯合國的要求，所以我們亦難以反對。

主席，我們可以看到，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將原本已無限擴闊的罪行範圍更擴闊，讓人難以明白包括及不包括哪些行為。主席，為

何有如此大的分別呢？香港法例第1章“財產”的定義包括兩部分。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提過，我再說一次：第一，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第二，由上文所下定義的財產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 (easement)，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主席，一個人想遵守法律，避免犯罪時，會遇到很大困難。主席，條例草案最主要修正3項條文。首先是修訂第6條，將第6條的小標題由“凍結資金”改為“凍結財產”，而事實上其內文已經將“資金”改為“財產”。主席，資金是大家可以看到，但財產的定義則廣泛得多，正如我剛才所讀出的定義。

第7條修訂後，條文便改為禁止“籌集財產”，而非“籌集資金”。主席，讀中文的人會發現“籌集財產”是一個很難理解的概念。

最主要修改的是第8條。主席，第8條原本的條文主要限制的行為，是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條文除載明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這類可見的事物外，亦載明“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加入“間接”後，範圍便擴闊至很難瞭解。條文載明“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這便更為寬廣。

原本或許可從犯罪意圖方面加以限制。如果條文列明“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條文列明“知道”或“罔顧”，“罔顧”的範圍便寬廣很多。確認“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的情況，並不困難，但對於“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主席，我真的很難想像範圍擴闊至多大。

第8條原本規定，如果得到局長授權，如此行事也沒有問題。但是，新訂的條文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規定，如果有局長授權，便可如此行事；但另一部分規定，無論有無局長授權，皆不可如此行事。

我想分開兩部分來說明。首先，當“資金”改為“財產”，而財產包括地役權時，範圍便相當寬廣。任何人如果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服務，即屬犯罪。條文列明“尋求”，而非“提供”金融服務，因為一般人難以向人提供金融服務，如果是銀行，便會提供服務。在上述情況下，“尋求”金融服務，亦屬犯罪。

主席，“資金”變成“財產”後，便會發生一種情況……此外，“財產”包括在香港或外國的財產。假如你在外國擁有物業——據說我們很多司長及局長，均在外國擁有物業——如果你把物業交人看管，該人士容許他人借宿或經過該物業(涉及地役權)，而借宿或經過的人原來與恐怖分子有聯繫，主席，你這個身在十萬八千里之外的業主同樣可能犯罪。在此情況下，無論你是否知道相關人士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只要你“罔顧”該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屬犯罪。

主席，如果你是讀法律的，便知道“罔顧”這個名詞有很嚴謹的定義，本來未必有問題。“罔顧”的英文是“reckless”，意思是在一定情況下，你本應就有關可能性作出查詢，但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何時出現某個可能性或危險或發生某事，則涉及主觀的判斷。所以，我們在近年的案例中，發現當局事後孔明，認為有關人士“罔顧”，而“罔顧”的定義很廣泛。

所以，實際上，你可以想像，如果你是一位律師，而你的當事人根據定義，與恐怖主義有聯繫，那你向他提供服務時，是犯罪還是沒有犯罪呢？這便要視乎當局認為你究竟“罔顧”與否。如果你是存心犯罪的律師，反而沒有問題，因為你很清楚該人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的手下，那你協助其處理事務時，便會很小心地掩藏你犯罪的痕跡。但是，如果你根本是清白的，便很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該人或其家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而你要為其訂立遺囑，你不知道有關情況，但事後當局卻可能認為你知道。這樣你便可能會被檢控，可能到終審法院，最終會脫罪，但在過程中，你已經身敗名裂、家產蕩然無存。

所以，主席，這項有關《反恐條例》的條例草案是一件大殺傷力的武器。如果當局謹慎，我們無須擔心，但如果政府法治意識薄弱，隨時預備利用法律作為打壓工具，我們的情況便很危險。所以，主席，我們法律界一向對於《反恐條例》及其修訂非常關注，非常擔心一些可能出現的情形。

但是，主席，我們今天沒有迴旋餘地。正如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表示，特別組織指出，“資金”的定義應該延展至各種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資產、動產還是不動產。所以，主席，如果我們要履行國際義務，便無法不這樣做。

所以，主席，雖然我們今天不會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必須在通過時，提出我們各種的關注，特別是提醒當局，這件大殺傷力武器，希望政府慎重為之。如果政府利用這武器侵犯人權，便會引起對政府很大的不信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當局提高警覺，不要令我們失望。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請求你引用《議事規則》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九一一事件後，我覺得反恐一事被很多政府當作藉口肆意濫用。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當美國國會就小布殊提出的攻打伊拉克建議投票時，只有一位女士投反對票，整個國會就像立法會一樣，只懂說“好的，總統說打就打吧”。然而，當美軍抵達伊拉克後，原本言之鑿鑿的那些大殺傷力武器，就像梁振英和唐英年般，掘了一個大窟窿也找不到，他明明說是埋在那裏的，但至今也交不出人來……不是交不出人，是交不出貨。人當然已經交出，那就是薩達姆。他是暴君，是應該被推翻的。

對於反恐的法例，我的意見跟吳靄儀議員有所不同。她所說的“財產”和“資金”問題固然是一個問題，但我更關注“反恐”漫無邊際的定義，因為這樣其實是“殺無赦”，就像是說“戰無不勝、光焰無際”一樣。“光焰無際、戰無不勝”這些毛澤東思想是沒有意思的，已經全部消失。然而，問題是連反恐措施所施加的對象也是漫無邊際。何謂“恐怖主義”？埃及的穆斯林兄弟會剛剛執政，其上有一個恐怖組織，名叫“軍方”。軍方解散了國會，總統到了國會也看不見議員。不知道香港以後會不會變成這樣，選出了特首，立法會卻被解散。

關鍵問題是“恐怖主義”極難界定。少時讀書，讀到恐怖主義與機會主義是孖生兄弟，這當然沒錯，因為列寧的兄長死於恐怖主義。恐怖主義有一個問題：如果少數人提倡由他們漫無邊際地使用暴力，以脅迫他人同意其政治目的，這些人便不僅是在反對暴君，他們自己也就變成了暴君，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由執政者界定誰是恐怖主義者，真的會爭論不休，對不對？

舉一個例子，克林頓總統和小布殊總統從沒說過愛爾蘭共和軍是恐怖組織。如果有人列出一份名單，問他們愛爾蘭共和軍是否恐怖組織，他們會說不是。愛爾蘭共和軍不是恐怖組織，為甚麼呢？你只要到波士頓看看就知道了。他們想要那些愛爾蘭裔美國公民的選票嗎？如果想要，他們一定會說IRA不是恐怖組織。當然，愛爾蘭共和軍跟其他很多被稱為恐怖組織的軍事團體有點不同。可是，如果愛爾蘭共和軍用炸彈炸毀英國的政府設施，鼓吹以游擊隊爭取獨立，你會否認為它是恐怖組織呢？你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如果美國的政客或總統在美國宣布愛爾蘭共和軍是恐怖組織——按吳靄儀議員提到的定義，這還不算是“財產”——這樣說是不行的，因為會輸掉選舉。當英國首相Tony BLAIR也準備言和，彭定康也到愛爾蘭出任總督，美國的政客自然會說愛爾蘭共和軍不是恐怖組織。

問題在哪兒呢？就是“恐怖主義”這4個字已經被這些政府濫用。坦白說，主席，對於中共，如果你問我對它有沒有信心，我當然會說沒有信心，中共甚麼都可以說成是“恐怖主義”，我們示威也可以說是恐怖主義，對不對？我們想找胡錦濤主席，曾偉雄那個傢伙竟然指示其發言人說，那些兩米高的“水馬”並非用來對付示威者，而是用來應付恐襲，他究竟說到哪裏去？我舉一個例子，社民連的示威者在胡錦濤的車隊經過時擲橫額，並且擲中車隊，如果他們是恐怖分子，胡錦濤就已經死了。如果那個是炸彈，他已經死了，對不對？

在全球恐襲風險的名單中，我們的城市排名一向不高，但當我們的領導人胡錦濤主席訪港，當局便出動“水馬”……反正那些“水馬”買了那麼久都沒有用，也不知道是不是審計署署長建議使用。從這麼簡單的事，就可以看到有多少罪惡是假借“恐怖主義”之名而行。限制一個有690萬人口的城市普通人的示威權利，又是借“恐怖主義”之名……我們已經收到，也無須公布。

我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是否知悉，美國國土安全部那位仁兄已經卸任……全部都已經卸任，RUMSFIELD也已經卸任，他真是一個神童，



他說如果不把阿富汗從地球上除去，就別期望可以反對恐怖主義。單單是美國人欠下世人的那筆帳也還沒解決，更別說中共。阿富汗被指支持恐怖主義，因為有阿爾蓋達、有Taliban。雖然Taliban是阿富汗的政府，但美國亦要一併剷除，因為它與阿爾蓋達合作。竟然可以這樣！美國其後又說，雖然看不到伊拉克跟它有甚麼直接關係，但因為查出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現在連原子能委員會的主管也說當年其實並未發現大殺傷力武器。雖然他反對出兵，但卻沒有用。美國惟有製造藉口，指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並說：“我們聯合國核子俱樂部‘大晒’，我可以擁有這些武器，但你不可以，因為我是正義的，我永遠都不會犯錯，可是你會犯錯，所以你有核彈一定會造成很大問題。不過，你可以使用核電，我才不管你會不會因此死掉。源於核武的核電，你們每個都得使用。”

主席，我們現在這個政體，你也知道你的排名、我們的坐次……雖然我在畫面中看到你只是一閃而過，但當胡錦濤經過，我們也能看到他。你排第幾位呢？連第九位都沒有，聽說我們這個立法會的排名掉到連第九位都沒有。

立法會是唯一經由選舉組成以監察政府的團體，而且還有一定的權力。可是，我們的立法會是怎樣的呢？有沒有能力履行職責呢？有一半議員是所謂的“隔夜燒賣”——“整定”，吃了會拉肚子，有點酸腐味，需要翻蒸一下，每年都“整定”。

吳靄儀議員論述“財產”的定義時，即就“資金”改為“財產”一事發言時，其實已經非常客氣，她只說沒有辦法。這是“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在歐洲度假時，跟一位菲律賓新人民軍的領袖見過面，他對抗馬可斯有功，但當阿羅約上台，他便被迫流亡。政府既說要拘捕他，又說他是恐怖主義者。由於美國全球反恐，他被說成是恐怖主義者，即使到了歐洲也受到迫害。我跟他見面寒暄後回來，如果見面的事被查出，我是否也算是與恐怖主義有關連？因為我見過被指是恐怖主義者的人嘛！菲律賓當局說他是恐怖主義者，“美國佬”也說他是恐怖主義者，因為他打了一輩子游擊戰，他們不相信他退休後真的會不問世事。他自己也說過，一定要以武裝力量對抗才能贏取菲律賓的獨立，那麼，這是否恐怖主義呢？

其後，我若走進你的主席房跟你喝茶，說：“主席，你記得新人民軍嗎？毛澤東思想萬歲！人民戰爭勝利萬歲！我見到那個人了！”那你就是reckless，因為你明知梁國雄在荷蘭見過那個人，你這樣就

被牽連了，你說恐怖嗎？是否恐怖主義？你並沒有請我到你的房間；如果有，那還說得過去。可是，如果是我自己走進你的房間說“剪布”不合理，罵了你幾句後，就跟你說起見面的事，那你該算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呢？你要報備嗎？你要告訴國安局嗎？其後又跟……這位是誰？新人我認不出來。這位局長是誰？相隔這麼遠，真的看不清楚。你要告訴局長嗎？沒有告訴的話，是否符合吳靄儀議員所說的“罔顧”(reckless)定義呢？我也希望吳靄儀議員稍後能夠解釋這一點，因為我被判監兩個月的其中一項罪名就是罔顧，說我明知道示威時推門會把門弄壞，門壞了就會倒下，倒下了就會壓死人，我卻不加理會，這就是罔顧，需要重判。這些法律定義……在普通法下，還有無罪推定的原則，需要提出確切證明，這還算比較好。其實，要求確切地證明某人是否reckless，實在是多餘。該怎樣證明？只要提出控告，就一定會入罪，是不是？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這個議會如此不堪，我們的政府又如此不堪……你說李旺陽事件是否恐怖主義？我覺得是百分之百的恐怖主義，處理李旺陽的手法是百分之百的恐怖主義！根據我的定義，支持這個政權和跟他們做生意的人都罔顧他人生命，不是嗎？以有系統及有組織的暴力迫使他人同意其政治目的，還不是恐怖主義嗎？這是甚麼東西？“葉劉”走了，她推銷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提及甚麼“波瀾壯闊的革命”，那場革命我不計算在內，因為我也支持那場革命。問題是他們當權後反其道而行之。暴政是否恐怖主義？暴政就是集體的恐怖主義。“美國佬”有甚麼資格說別人是否恐怖主義者？美國自己就花了全球最多的軍費，支持任何人達成美國的政治目的。

主席，我們這個議會，這個如此低水平的議會，可以討論這件事嗎？梁振英懂嗎？梁振英本身就是恐怖主義者。他用謊言和國家機器掩飾自己僭建。我跟他沒有聯繫，不要找我。

主席，話說回來，自九一一事件後，“恐怖主義”這個名詞誤盡蒼生。今天，連阿爾蓋達的首領也已經死掉，闖家都……還沒死光，妻妾還在。你還說要擴權？這是甚麼話？連兇手、元兇都死了，竟然還要利用恐怖主義，把權力擴展至涵蓋財產？“老兄”，按照這個定義，你的眼鏡也是財產，而不是資金，對嗎？如果有人跟你說：“曾先生，我看不清楚。”請你把眼鏡借給他，他看完要看的東西後，你才知道原來他看的是吩咐他明天炸某個地方的命令，這樣的話，你也是罔顧，你明知道他有機會是阿爾蓋達成員、有機會是阿富汗人和中東人，你為甚麼不問他是否阿爾蓋達成員，然後才把眼鏡借給他？既然

你不懂得他們的文字，你為甚麼不先問他在看甚麼東西呢？如此荒謬的事情，如果我們說是因為要履行義務而去做，是會有報應的。

吳靄儀議員告訴我說沒辦法，那就是沒辦法了。這麼一個充斥恐怖主義的組織要求我們通過一項反對恐怖主義組織的法案，本身就是最大的paradox，是最大的諷刺。(計時器響起).....我被稱為恐怖主義者。我希望你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點算人數。我是恐怖主義者。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過吳靄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發言。首先，我同意吳靄儀議員的發言，稍後我將會有點補充。

我明白梁國雄議員所說，在國際政治層面上，尤其會有成王敗寇的現象，很多時候，一個國家如何界定恐怖分子和執政政府，其實道理可能是很複雜的。但是，由於香港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難以獨善其身。如果絕大多數的國家或絕大多數地球上的人都已經選擇了透過聯合國這間機構、或一些國際認可的組織，來界定甚麼是應該禁止的行為，或應該遵守的準則，香港便很難不予以遵從。如果我們擔心相關的應用會影響香港或香港市民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的權利，我們只能盡量檢視，這些規定是否屬相關國際協議中所要求的最低程度。我們並沒有選擇，我們已經被牽涉入國際政治，甚至是全世界不同地方就甚麼是“恐怖組織”和甚麼不是“恐怖組織”的定義中。

主席，我由1991年當選以後這二十多年，均有機會出席一些國際會議，包括在聯合國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踐進行游說工作。我們也會在聯合國大樓中遇到很多人，有時候我們要很小心，因為我們不想令自己處於一個很不利的境況。但是，當我們越瞭解這個世界上不同地方的人士，便知道在國際社會中，例如甲政權怎樣以很殘暴的方式來鎮壓國內的異見分子，而這些國內的異見分子則可能透過與該政權對等或合乎比例的殘暴方式來反抗。當然，這兩種不人道的行徑，都有不同的公約加以制止；同樣地，如某個反抗組織利用一些超乎國際社會人道標準的方式來作出恐怖襲擊，在我們現時的定義中，該組織會被列為恐怖分子。

我記得有一次我前往歐洲聯盟(“歐盟”)開會。按理歐盟在召開這些會議時，應不會特別將“恐怖分子”的界定作區分，因為歐盟和美國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對此均頗為一致，而我實際上也跟這些人接觸過或近距離地聊天。當我瞭解到其他國家的歷史，就會發現情況頗為複雜。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與伊拉克有關的。大家都知道當地有個庫爾德族，人口多達數千萬，他們的領袖與我一同被歐盟邀請參與國際會議，談的不僅是人權問題，因為他是數千萬人的領袖。但是，如果有人翻看有關歷史，便會質疑，他在抗爭或爭取自治的過程中，是否確實採用過現時法例中所指的屬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的手段？他確實是有的。

甚至以阿拉法為例，我還記得小時候看到他綁上一條頭巾，就被人以為是恐怖分子，直到現在形勢改變，他現在成為很多大國的上賓，甚至被人覺得是和平使者。

另一位我記得曾遇過的人，來自南蘇丹。大家都知道南蘇丹最近經過公投後選擇了獨立，但是其領袖實際上已爭取獨立多年。我多年來也看見他，他坐在我旁邊一起開會；但我想，如果根據現時法例，假設他真的向我購買一些紀念品，例如市民在剛過去的七一遊行中很喜歡購買、價值數十元或數百元的一些紀念品，這是否屬籌集資金？如果整個國際社會把某個組織當成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組織，人們便可能在未必完全熟悉其背景和組織的情況下捐出了數十元。

當然，我們現時將規管由“資金”擴展至“財產”，其實我最關心的是在於實際的角度，就是一些人道救援或人道組織。一些如紅十字會

等的國際社會組織，他們做事時會很小心；甚至如果他們在某些情況下在技術上稍為過界，我相信不同的國家(包括香港)也未必敢於利用相關法例來控告他們。

但是，我們要很小心的是，有些人會否基於同情心，不想見死不救，基於惻隱之心而提供一片麪包、一頓飯、一晚住宿，甚至找一些繃帶為有關人士進行緊急救援，因而引致出現一些問題？香港有很多有心人會到外地參加義工服務或參與一些國際組織，亦有些人會到其他地方旅行，他們便可能會在某些處境中遇到這種情況，當然未必很多人會是這樣。

如果我們享有治外法權，我們在外地可能只是給予有關人士一些麪包和水；但根據政府的說法，卻不是這樣，因為全世界要一起努力打擊恐怖分子。當然，香港在這方面享有治外法權，如果真是這樣，會否提出控告呢？我覺得這個機會很低，不過以法論法，我們確實會感到擔心。

政府的答覆就是可以申請特許。可以想像，如果有人明知到某個偏僻角落，例如到阿富汗或中東某些地區旅行，可能有一些“財產”……請記着，“資金”是金錢，“財產”卻包括世界上所有東西，是有形有體的，所以一片麪包也是“財產”，我可能在沙漠裏只剩下兩樽水，一樽分給了某人，他沒有死，日後他可能成為英雄或階下囚，是一瞬間的事。

我或會辯稱，我當時看到一個將死的人，我不知道他是恐怖分子，問題便是“罔顧”這因素。如果他告訴我他中槍或正被政府追殺，我未必知道他所有的事，不過我可能會對其身份有合理懷疑，最少我會懷疑他是否盜賊，為何會被政府軍追殺等。這樣，我便可能受到牽連。

主席，說到我們的國家，香港確實沒有本土孕育的恐怖分子組織，但我們的國家裏有很多分離主義或獨立運動。如果我們到新疆或西藏等地方旅行，我們會否在某些情境下誤墮地雷，觸犯法網呢？主席，我覺得這方面要很小心。

我只能說，民主黨最終會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可以告訴你，我們沒有選擇。為着香港整體的利益，我們只能夠參與國際組織，我們不能夠冒這個風險，讓國際組織制裁我們，我們的國家也不可能這

樣做。所以，這個遊戲是一定要玩的，是一定要參與的；如果有相關的決議案，便一定要接受和通過。

我們要說的是，香港政府會否很小心執法，我說得直接一點，在對付本地居民誤墮法網的個案時，會否從整體來看，有關居民是否……我們最近發現很多美國或英國公民，會故意前往阿爾蓋達基地受訓，原因是他們不值自己國家的所為，或非常贊同有關運動。我想香港人很少牽涉這方面的問題，但我希望政府能很小心檢視有關法律的實施，不要令提供一片麪包或一樽水的香港人，無緣無故地變成資助或幫助恐怖分子，好像香港人很有國際意識般，可能他們根本是胡里胡塗，故此政府對這些個案應盡量小心執法，想清楚才處理。

我亦明白，需要我們引用這些法定權力的絕大多數情況，是當設有全球性情報機構的國家收到一些情報，知道香港某些財務交易或許涉及恐怖組織，因而要求我們作為全世界資金網絡的一員，幫助堵截或監察該等交易。純粹由香港產生出來的情報，或香港市民主動協助恐怖分子，我已說過多次，相信這種情況是絕無僅有，可能甚至是沒有的，即使這樣，我們仍要格外小心處理。

這便是我的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項……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其實關乎恐怖分子的財產問題，以前是禁止提供資金，現在連財產也在禁止之列。首先，工黨認為有關“恐怖分子”的整體觀念其實備受質疑，何謂“恐怖分子”？誰可界定哪些人是恐怖分子？其次，“恐怖分子”的定義本身很容易被利用，我稍後會談談香港政府利用“恐怖分子”定義的一些例子，但現在先要談論第一個問題。

第一個涉及整體觀念的問題，是誰來界定“恐怖分子”的定義？答案是聯合國。那麼聯合國由哪些國家組成？大家當然可以說是由全球各國組成，但眾所周知的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本身已被大國所壟斷，而所有這些國家在其本身的整體意識形態上，大多並非真正支持人民，不但不支持人民，甚至可能是暴政。

施行暴政的國家與民主國家混雜一起，決定哪些人是恐怖分子時，會如何作出決定？只視乎一個因素，就是從利益出發。這就是英文中所謂的“*I scratch your back, you scratch my back.*”，大家互相利用，互相為自己的利益而進行交易，交易得出的產品就是“恐怖分子”的定義。

然而，大家要記得，今天的很多民主國家，其實可能是以前被列為恐怖分子的政黨，他們是因為推翻暴政而成為當政者。最明顯的例子是全世界最著名、最受尊重的恐怖分子，他就是曼德拉。

曼德拉經歷了27年牢獄生涯，是當時非洲人國民大會(ANC)的重要人物，並因此而被監禁。他曾在其中一篇最著名的發言中解釋為何要推翻暴政，以及如何推動進行武裝革命。這次武裝革命由非洲人國民大會的武裝單位發動，目的是推翻暴政、推翻白人政權、推翻種族隔離政策，他們認為別無選擇，惟有使用暴力。

那界線應如何劃定呢？真的很難。在甚麼情況下使用暴力，才算是合理？這其實要視乎政權本身的暴力達到一個怎麼樣的程度。當政權本身的暴力到了一個作為人民，必須為了基本權利挺身而出抗議和爭取的程度，但卻眼看親友、父母及子女被射殺，試問他會有何感受呢？最著名的事件當然是76名青少年在南非Soweto被射殺，自此更激化整個南非的局勢，令黑人更確信要站出來爭取。但是，他們當時卻被界定為“恐怖分子”。

此外，南非曾出現另一流亡政府，其總統當年曾在流亡基地內專門訓練武裝分子，準備推翻白人政權。以這個歷史背景而言，誰是暴政，誰又是恐怖分子？其實暴政本身就是恐怖分子，當年的白人政權實在與恐怖分子無異。

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南非最後能得到一個大和解的結局，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真正大和解。曼德拉身陷牢獄27年，最後以一句“national consideration”，實行全國大和解，進行民主改革。最低限度，南非現在是一個民主國家，再沒有暴政，白人與黑人可以共存。這是一個很好的結局，但他們當年也曾被標籤為恐怖分子。

還有很多這一類例子，例如阿拉法特亦是如此，他的政黨現時已顯然被視為主流，還有一個比他更激進的政黨哈馬斯。我相信將來為了更大的民族利益，如有機會立國，哈馬斯也會放棄作恐怖分子，而會回歸主流。

所以，就這些國際問題而言，很多時那些所謂的“恐怖分子”，要從相對於暴政的角度來作出衡量，因為施行暴政的如不知悔悟，那政權只會成為滋生恐怖分子的溫床。當然，我們對於恐怖分子的某些行為不僅擔憂，甚至要予以譴責。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有暴力事件發生，但在暴力的背後，也要明辨雙方力量的不均等。再者，暴力背後的政權是否暴政，來自暴政的暴力又應如何評斷？這都是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需要一併考慮的問題。

黎局長現時在席，而我想談論的第二點是，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利用“恐怖分子”來打壓香港的人權及自由。我當天到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席前，就630遊行的安排提出上訴。我們在那裏聆聽了警方作出的一個為時差不多15至20分鐘的lecture(講課)，當中提述他們如何評估香港受恐怖分子襲擊的風險，從而合理化他們的種種措施與行為，包括設置“水馬陣”、警方使用暴力、把示威區設於遠處、進行“消音”及“無影”，好使示威者不能在胡錦濤眼前出現，即使連聲音也聽不見。他們說了些甚麼呢？說要小心恐怖分子。當我們——其實也不是我們，而是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詢問他們，現時的恐怖分子威脅級別是甚麼，警方答說一直也只是中級，但國家領導人來港時便要調整，但調整至哪個級別則沒有交代。

換言之，在胡錦濤訪港期間，便有需要提升恐怖分子威脅的級別，但卻完全缺乏情報支持，完全沒有資料可合理化這個決定。其實，



香港的入境當局早已掌握很多監視名單，光從入境管制已可把事情解決。可是，當局不從這方面着手，偏偏要把整個香港變成一個保安區，實施小戒嚴。主席，他們當時怎樣描述恐怖分子，而又與今天這項議題有甚麼關係呢？就是分析了全世界的恐怖分子，並向我們列舉了數個例子。第一是東突厥斯坦(“東突”)分子，他們屬最高危，因為疆獨分子會特別針對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可是，警方可有任何情報指東突分子會潛來香港呢？沒有。

第二，連阿爾蓋達組織也搬了出來，我難以明白這組織與我們有何關係。警方指出阿爾蓋達組織以巴基斯坦作總部，會向全世界發動恐怖分子襲擊活動，但究竟阿爾蓋達組織與香港內部設立的保安區有何關係？我們實在不知道他們當時在說甚麼。

第三，警方提出了一個新名詞，我也是首次聽聞，不知道黎局長有沒有聽過，那就是“自我激化恐怖分子”。何謂“自我激化”？簡單而言是精神有問題的人，會突然之間自我激化。當局提出了一個絕妙的例子：“孤狼行動”。我正疑惑為何會突然說到狼的身上，原來警方把狼比喻為恐怖分子，故此稱之為“孤狼行動”，而“孤狼”所指的原來是芬蘭那一個突然射殺多人的兇手，他便是“孤狼”，“Lone wolf”。只要在互聯網上翻查，當可找到“Lone wolf”這個名詞。他們連狼也不放過，要利用牠恐嚇我們，聲稱存在恐怖襲擊和“自我激化恐怖分子”的威脅。當局便是利用這3類恐怖分子，來合理化其設立示威區的安排，但卻從來不願回答現時把恐怖襲擊威脅指數調升至哪一級別。

主席，我認為當局可能有意利用恐怖分子這類名詞，來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我相信在他們眼中，當天那一位《蘋果日報》的記者便是恐怖分子，他一提到“平反六四”便被拉走，這是否因為他也是恐怖分子呢？如果是這樣，當局便是在濫用恐怖分子，藉以指稱《蘋果日報》的記者在“自我激化”，突然引爆。可是，他所引爆的只是一句說話而已，並不是甚麼炸彈。

他們接着又解釋為何要把示威區設置在那麼遠的地方，為何那些“水馬”要伸延至中環廣場，原來又是為了防範恐怖分子。警方表示恐怖分子手提炸彈的威力可遠至200米，身體炸彈的威力則可達100米，槍枝射程可達50米，所以按此計算之下，示威區一定要設置在200米外的地方，因為恐怕有人會混進人羣中投擲手榴彈。他們竟把香港說成是這麼恐怖的地方，真是甚麼事情也是他們說了算。

所以，主席，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極不中立，聯合國和特區政府也不夠中立，經常在濫用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這一類名詞，因此工黨不會支持這條例草案。當然，對於一些進行恐怖襲擊，真正犧牲了無辜人民性命的事情，我們強烈譴責，也不願見到，但我們認為在暴政下射殺無辜人民，同樣需要予以譴責和抵抗。為何聯合國不處理在暴政之下產生的暴力呢？為何聯合國不處理李旺陽的死因呢？這些也是暴政，也涉及一個無辜生命的犧牲。所以，聯合國始終是權力不均衡之下的產品，人民的聲音、人民所關注的人權議題，始終無法傳達至聯合國，聯合國本身是一個有很大缺憾和不公平的機制。因此，我們無法支持這項關乎聯合國的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先點算人數吧，好嗎？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將會通過《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但十分諷刺的是，這項條例草案雖說是反恐怖，其實卻為香港製造新的恐怖主義，政府利用“反恐”之名，自己成為恐怖主義的生產者。

最近數個月，包括去年中央領導人訪港，我們看到警方基於要奉承、讓中央領導人不想見到某些人，便製造恐怖主義。穿一件T恤在自己所住的屋苑裏逛一逛，也會被拘捕；學生在大學內準備參與示威，卻被禁錮1小時；記者在記者區內向中央領導人高聲發問問題，竟被非法禁錮15分鐘。示威者被規限在距離會場遙遠的地方，被7呎高的水馬重重包圍，更荒謬的是在示威區內被噴強力的胡椒噴霧，而這些事全都是聲稱控制秩序的保安人員的所作所為。

如果說香港在這過去十五、二十年……不要說20年，在回歸15年以來，有哪些所謂恐怖活動、恐怖行為，較剛才所提出的多項違反人權、違反人身自由、傷害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的行為更嚴重、更恐怖？香港現在亦有恐怖主義，保安局就是恐怖主義組織，恐怖主義人員就是香港的警察。這項條例草案只是進一步給這些漠視人權、漠視法紀、漠視市民人身自由的人再加添一些工具，讓他們可以肆意妄為。所以，人民力量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當然，從國際協議及聯合國的要求等角度而言，香港既屬世界性城市，便需要履行一些國際責任。但是，香港已經逐漸變成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包括警察公安化。前天遊行示威的時候，遊行人士呼喊最多的口號是“梁振英下台”，除此之外就是“曾偉雄下台”或指責曾偉雄厚顏無耻，並非單是呼喊“梁振英，大話精”、“無耻”。香港人對警務人員的憤怒態度是史無前例的，逐漸學習到香港左派在1960年代的激烈情況。左派當年責罵警務人員是“白皮豬”、“黃皮狗”，又投擲土製炸彈，炸死了很多警務人員。但是，香港市民現階段所遭受的壓迫、禁錮、拘捕等，未必少過1960年代的左派。主席，我知道你當年被……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偏離了這項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在論述恐怖主義。

**主席：**條例草案很清楚是要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兩項建議，請你圍繞這方面發言。你剛才所說的內容已是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條例草案有3部分。第一部分，正如你所說，是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第二部分，正如你所說，是把涵蓋範圍由資金擴闊至財產；第三部分更為嚴重，是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訂立一項新的罪行。

就着這個恐怖主義的問題，為甚麼我剛才的討論範疇那麼闊呢？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有數個基本問題，其一是“恐怖主義”的定義極為含

糊。基於“恐怖主義”的定義不清晰，我和“毓民”隨時都會被拘捕，成為恐怖主義分子。在“恐怖主義”的定義中，其中一個較為含糊或很廣闊的範疇就是“意圖”。

主席，我們在立法會發言時不可以猜測一個議員的意圖，因為意圖是隨便怎麼說也可以的。當年文革時期的“三反五反”、清算地主等，針對的只是當事人的身份而已，沒有說他們實際犯過甚麼罪行，只要是資產階級就要被清算。在梁振英“港共治港”的情況之下，要梁振英下台或要打倒共產黨的，隨時會被界定為恐怖分子而遭清算，原因是企圖推翻政府。打倒共產黨不就是推翻這個政府嗎、不就是有意圖推翻這個政府嗎？雖然當年鄧小平說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現時的領導人——特別是香港的狗奴才——害怕共產黨被罵倒後，他們無法“撈油水”。看回這個定義，在條例第2條下的定義，列出連串的意圖，如果有這些意圖而作出某些行為——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其後還有一連串的事項，便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此外，該定義的第2(1)(a)(i)(F)項亦提述“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主席，我不知道因為遊行而封鎖電車線及道路，會否構成干擾基要服務。所以，新的定義及新的涵蓋範圍令人感到極為恐怖。在執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向國家主席大聲發問便被指是不禮貌，因而被非法禁錮15分鐘；過去數十年來容許的行為，像穿着“六四”T恤上街這些一般容許的行為，也會招致被非法禁錮。

主席，條例草案所指的這些恐怖主義行為，市民很容易便會觸犯。按照現時香港警察執法的尺度，任何遊行人士隨時會因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而被界定為或被懷疑是恐怖分子，隨時被拘捕，更可能被檢控。即使最後打官司獲得勝訴，亦隨時會傾家蕩產。

**主席：**陳議員，條例草案並無修訂原來條例中有關“恐怖主義”的定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指恐怖主義的定義含糊。至於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的條例第8條內有關“罔顧”的問題，是與恐怖主義行為完全相關的。該條提述的“聯繫”一詞的定義，就如“恐怖主義”的定義一樣寬鬆及含糊，再加上“罔顧”的問題，以及把“資金”修訂為“財產”，使很多“行為”及“接觸”隨時可以被界定為恐怖主義行

為，這只是因為當事人罔顧某些情況，加上其行為與財產有關而構成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把“資金”修訂為“財產”，恍如把範圍由地球擴闊至整個銀河系，是非常大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財產”的定義包括：(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b)，由(a)段所下定義的財產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連“待確定”的也是，主席。大家看到這個範圍，應該明白為何我說是由地球擴闊至銀河系。連將來的情況也包括在內，未有的及待確定的亦包括在內，直接、間接及任何可能會出現的情況(包括預計的)也可以包括在內。所以，我想李國寶議員要小心，他的銀行將來如果涉及任何與這些所謂恐怖組織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存款服務，銀行所付的利息也是利益，即是說銀行間中資助恐怖主義，日後可能會被拘捕。梁振英真的可能會對付他，因為他是“唐營”的首領，真的要小心。

因此，恐怖主義隨時……這項條例草案隨時會構成打擊或打壓政治異己的手段。我們已經預備“豁出去”，但那些身嬌肉貴且慣於享受的“唐營”朋友，真的要很小心。所以，這項《反恐條例》的修訂並非如一般人所說般簡單，亦並非好像有些議員……例如劉江華議員這些誓死“保皇”的議員，他們全部都“撈油水”、“盤滿鉢滿”，位高權重，自然享受政治特權；可是，普羅百姓、一些無辜市民的情況卻很淒慘。

主席，我最擔心的是，第一，魔鬼在細節中，這一點很多議員已說過；第二，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很多市民來自被視為恐怖主義的地區。香港有很多印巴裔及信奉回教的人，我擔心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警方會用很多手段，對印巴裔及信奉回教的人諸多留難及諸多挑剔，並進行各種調查，藉以顯示他們的忠誠及履行國際義務。就好像周一嶽一樣，為了獲得國際衛生獎，漠視報販的生活，漠視長者生活的苦楚，只是為了個人的聲譽。

同樣地，高官為了履行某些國際責任，為了在國際上揚威，便會利用其權力在香港打壓、威迫市民，甚至漠視市民的權利而製造自己的榮耀。周一嶽做了，其後的官員亦會走這條路。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只會令現時已經濫用權力的警隊，更肆無忌憚。現時漠視市民權益的警務人員，再加上高層官員的態度，令香港市民成為被打壓的對象，特別是政治上的異己。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為何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我可否再次發言？

**主席：**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階段，議員只能發言1次，你剛才已經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希望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容許我“無言地”發言。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01年9月28日通過第1373號決議，香港特區政府當然要跟隨中央政府——即中共政權——承擔這國際責任。所以，中共政府亦指示特區政府要實施有關決議。

香港有沒有恐怖組織呢，局長？應該沒有的，如果你說有的話，那麼，我們這些較激進的反對派，算不算恐怖組織呢？如果算的話，真的是不得了。但是，相對來說，打壓我們的警察，在曾偉雄領導下，跟恐怖組織沒有甚麼分別。不過，他採取的是，法律上賦予他的暴力。

在香港社會裏，論到過去由九一一開始到現在這十多年，所謂國際恐怖組織，基本上沒有在香港扎根。根據很多資料顯示，甚至從你們的情報，都看不到有任何所謂恐怖分子在香港活動，或利用香港作為基地。

但是，由於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經常會舉辦一些國際大型活動，例如協辦亞運、舉辦東亞運或一些國際會議。這些國際大型活動

在香港舉行期間，警方及保安當局，當然要戒慎恐懼，提防所謂恐怖分子在這些場合發難。當然，過去這麼多年，都沒有看到，對嗎？

然而，問題就是，香港作為……或可算是亞洲或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當然，不論是出於自身安全或基於國際責任，審議或通過這些相關條例是有必要的。

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必須從一些基本原則或概念看這些問題。很多時，要在反恐和人權之間尋求一種平衡，全世界都是這樣。不久前，我們打“拉布”戰的時候，談到辭職補選時，我們提及一個個案，就是當反恐的條例在英國國會通過後，有人利用辭職補選來反對其中的相關條文，因為這些條文對人權構成很大的傷害。

孔子說，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祀”就是祭祀，“戎”代表國防和內部安全。二千多年前已經有這種觀念，祭祀、敬天，即現在民政事務局做的東西。但是，古時候也很隆重，那是一種文化傳承。祀與戎，“戎”，就是兵戎的“戎”，戎是分開兩個部分——對內，就是維護社會秩序；對外，就是國家安全。對外的國際安全是要防衛性，而對內社會秩序的維護，亦是建基於對人權的保障為前提。

所以，這種力量或權力是消極的。如果你的國防不是為了防衛，而是為了侵略別人，便是由一種消極權力變成一種積極權力。對內維護社會秩序，也是消極的。

當然，很多時候，維護治安，就是要防患於未然。但是，防患於未然——如果太積極的話，便會對人權造成很大的傷害。由曾偉雄領導的警務處便示範了這個典範，就是積極地運用這些權力——即是濫權。

所以，他出任警務處處長以來，被拘捕的和平示威人數，十倍於前任的警務處處長。為何我們對這次修訂《反恐條例》有點戒心，這就是其中一個原因。唯祀與戎，戎就是對外保護國家安全，對內就是維護社會秩序，使用這些權力都是消極的，而非積極的。

幾乎一般反恐法例都會侵犯人權，所以，立法的時候必須謹慎，嚴防政府藉反恐為名，收緊市民各種應該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所以，我們在審議這些相關的法例時，我們希望可以堅守兩個原則——有關條文是沒有超越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或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

別組織的要求，以及對於市民自由權利的限制。在執行反恐工作上，不能過於積極使用這種權力，否則，便會嚴重影響市民應享有的自由和權利。

我們相信《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有很大爭議性，所以，亦沒有提出甚麼修正案。這項條例草案預計今天可以在立法會順利通過。但是，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在立法會會期將結束，法案大塞車的時候，我們仍然要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呢？為何不是早一點呢？主席，不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今天是7月3日，該特別組織——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8年的報告中，要求特區政府在4年內(即今年6月底)處理打擊清洗黑錢的制度。換句話說，特區政府未能如期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未能及時提出把香港免於跟進程序名單中。如果特別組織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便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國際資金進出香港均可能受影響。但是，不要諉過於人，把責任推在我們身上。事實上，特別組織的報告早在2008年發表，足足有4年時間讓政府進行立法工作，為何要等到今年3月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呢？故此，政府要負上最大責任，對嗎？

政府於10年前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的法例時，當時的保安局同樣地受到批評，由提出條例草案到通過，只有短短3個月時間，但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今天已貴為立法會尊貴的民選議員。記得當年，即10年前，現時在席的葉太炮轟“保皇黨”，大家對此仍記憶猶新，她批評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時不發言，亦經常不出席會議，令委員會內來來去去只聽到一種聲音，今天又何嘗不是呢？對嗎？今天如果是你當局長，你便不會炮轟“保皇黨”，“保皇黨”更不會發言，還有人會發言嗎？對嗎？現在只有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發言三、兩句，還有誰發言呢，根本沒有人。主席，仍是那一句，大家像吃了啞藥般，對嗎？

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必定獲得通過，局長你無需擔心，你“新鮮熱辣”坐在這裏，你的條例草案排在前頭，十分穩固，故此你無需害怕，對嗎？然而，為何問題會拖至今時今日呢？就這方面，也值得現屆新政府再檢討一下，不過這個新政府的頭兒並不懂得檢討，只懂拿着一張爛摺椅，到處做show。我現在已決定，他每逢到訪任何一個地區，我也會派人到場，我們也會拿着摺椅，大家同時拿着摺椅，還要是坐在寫着“齊心”兩字的摺椅上，但“齊心”兩字是習仲勳的妻子、習近平的母親的名字，要提醒他不要坐，這是政治不正確。“扮晒嘢”，做這些動作，“老兄”，你落區根本上是擾民，這叫做落區嗎？要落區的話，根本無需帶齊人馬，委派下屬落區便可，做甚麼show呢……

**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

**黃毓民議員：**……有一個4字詞，那就是“借題發揮”。

條例草案審議過程充分反映了政府那種專橫跋扈。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均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見及改善建議，雖然部分意見和建議並不涉及原則問題，但亦有助澄清部分原則。可是，政府卻一概不接納全部意見和建議。為何政府不能實事求是地處理這些問題？在標題方面，大律師公會建議重新命名，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剔除“聯合國”一詞，使條例的標題更能反映情況。其實，條例是因應：第一，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及第二，特別組織的建議而制定。如果標題只提聯合國，便會令人誤會該條例的內容純粹為符合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的要求，對嗎？雖然條例有補充資料，但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其實也可以接受。萬一他日我們又因為其他國際義務而要修訂這項條例，而超出了聯合國的決議或特別組織建議的範圍，那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這項標題豈不變成了不適當，對嗎？因此，把條例正名為《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實亦無損政府所堅持的原則。

此外，兩個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沒有就“國際組織”作出釋義提出關注。我們認為，就重要的字詞作出定義，以便利執法是正確的做法。

為了方便更新有關釋義，我們認為可用附表形式，列出指明適用的國際組織。如有需要，保安局可以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更新該附表。

條例草案以“財產”一詞代替“資金”，但卻沒有為“財產”一詞作出釋義，原本所謂“資金”的釋義由於不再適用而予以刪除。政府指出，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財產”一詞的釋義適用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這方面是可以的。可是，“財產”一詞較“資金”廣闊得多，如果這是立法原意的話，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這樣才比較穩當。例如第7(a)條訂明，“由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變為“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這處我有少許不太明白，對嗎？況且，這很容易令人誤墮法網。

在2002年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大律師公會曾就恐怖分子財產的過寬的定義提出意見，並指出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所涵蓋的範圍實在太廣泛了。當時的立法會法律顧問建議修訂條文，澄清財產是否涵蓋境外財產，但這項提議卻未獲得政府的回應。

當然，還有許多細節，我們認為是有問題的。不過，我們原則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我們必須承擔的國際義務。對於這項條例草案，人民力量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2002年通過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的延伸。當年因為發生九一一襲擊，所以聯合國很快便發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當時香港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則表示，我們要落實國際責任，稍遲通過法例也會對不起聯合國、對不起美國和對不起祖國。主席，當時你也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記憶猶新，因為那次是前所未有地要強硬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想起我感到十分生氣和憤怒。

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將“資金”改為“財產”。以前我們只會說錢，範圍狹窄得多，但現在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財產”的定義而作出修改。擴闊了這方面便糟糕了，因為“財產”包括產業和土地業權，即包括動產、不動產及投資工具，連將來產生的利潤也會包括在內。再者，規管範圍由籌集“資金”擴闊至“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其實，當我們在2002年討論反恐條例草案時，我們也指出這具有株連的成分，因為除了恐怖分子外，若恐怖分子經營一盤生意作掩飾，替這盤生意工作的僱員也有機會被株連在內。所以，今次的條例草案所指“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究竟包括甚麼呢？當中是否包括為有關生意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其實這種株連非常恐怖，這也是我們當初在2002年一定要將“資金”的範圍收至最窄的其中一個原因。

但是，有一個名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國際組織發表了一份報告，表示如果香港再不着力跟進，便會把香港列入監察名單。這些國際組織一如世界銀行和其他國際組織般，也會為它們相信的一套價值或它們支持的政府辦事；或是倒過來，各地政府也會支持這些國際組織以一套經濟和政治方式辦事，但這是否真的為全世界的人尋求和平呢？我個人不會這樣認為。我們剛才提及株連的問題，所指的不是電影“教父”裏Robert DUVALL那種知道全部內情的律師或法律顧問的角色，而是指有人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中招”，也會被拖下水，所以我由2002年便反對這項法例，至今我也無法贊成。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部分，是加入“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這條例草案沒有就“國際組織”作出定義，反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們的法律顧問找到一個大概是國際認可的定義，就是“具有國際法人資格，並以國家為成員”，這類組織便可根據國際多邊條約而成立，當中包括世界銀行及國際性的版權組織等。但是，真正推動世界和平或關注世界可持續發展的國際組織，則未必包括在內，當中包括無國界醫生、無國界記者、國際特赦組織及綠色和平這類國際組織，但這類國際組織會被國家干預，甚至綠色和平的彩虹戰士號還要被法國政府的艦艇擊沉。

所以，當我們談及國際組織時，會有很多不同的理解，而這些國際組織的運作和目標也有重大差異，究竟它們是否以世界和平為目標，大家是存疑的。即使是歐盟這組織，其實也會透過自己的一套方法或援助，令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的文化被抹煞。

以土耳其為例，如果該國要加入歐盟，並取得第一筆援助金額，土耳其傳統上利用炭窯焗麪包的方法也會被視為非法，因為只有那些強國以天然氣發電而焗出來的麪包，才算是合法。所以，當我們談及國際組織時，它們的利益出發點在哪裏呢？我相信很多曾參加過國際民間組織或公民社會活動的朋友，其實也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所指的國際組織，未必真正是為推動世界和平或保障世界人民的安全而運作。

但是，當我們說要確保世界可持續發展時，即使這些政府已簽訂了國際協議，大家仍然有逃脫的機會。以關乎碳排放的《京都議定書》為例，該協議快要到期了，那些無法達到減少碳排放目標的國家，例如加拿大，因為要被罰一大筆款項，於是便先行退出該協議。由此可見，各國政府在加入國際組織時，其實也是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對全世界人民的安全是否真的那麼着緊，有很多事例均能提供反證。

主席，我一直對《反恐條例》沒有好感，因為很多所謂的強國政府，其實便是利用人民對恐怖襲擊的恐懼來侵犯市民的私隱及公民權利。例如美國南部有些公共服務的抄錶人員，如果他們在入屋抄錶時看見可疑人物，便可作出舉報，而這些抄錶人員沒有受過培訓，當他們入屋後看到有疑似中東人時便可舉報，繼而由聯邦調查局進行調查，而這種反恐行動往往會引發種族歧視。英國則賦予執法部門拘禁可疑人物的權力，拘禁期亦很長，當中的爭議性也相當大。其實要達到真正永久的和平，單靠打壓和殺戮是不行的，這種行為只會埋下更多仇恨種子。

香港本土的《反恐條例》，更被利用為打壓香港集會示威的工具。最近國家主席訪港，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及過，他與警方傾談時才得知香港原來屬中度戒備，那麼，當有領導人訪港時，究竟香港受恐怖分子威脅的級別會提升到哪個級別呢？到現在仍然未有答覆，稍後新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此外，為何核心保安區的範圍要那麼大？警方說是因為害怕會出現東突厥的恐怖襲擊，繼而把一大堆安全距離告訴李卓人議員，說手榴彈是200米，人肉炸彈是100米，槍枝是50米等。

我想問，我們過去這星期，以及上年度最厲害和引來警方濫權最嚴重的襲擊其實是甚麼？便是麗港城黃先生那件“六四T恤”。其安全範圍究竟相隔了多少座樓宇呢？好像約150米。原來是怕那件“六四T恤”會刺痛領導人的眼睛，會“篤眼篤鼻”，是嗎？今年清楚一些了，設置安全距離便是要對付一些聲音襲擊，即有記者向領導人大聲提問，詢問他是否知道香港人要平反六四，這是否算是聲音襲擊國家利益，令領導人沒有面子呢？下年的七一安排如要避免聲音襲擊，安全核心範圍又要擴至多闊呢？

當然，政府會說，其實香港存在很多恐怖襲擊的威脅，只是大家不知道。可是，我們記得去年前入境事務處處長，即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曾指出，香港確實有恐怖襲擊的危險，但當被追問時，他卻完全沒有回答和披露，可說是借反恐為名，完全消除有關資料的透明

度。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更出來否定白韞六先生的言論，最後當然是官階較低的人閉嘴。其實政府很多時以反恐為名而行事，第一便是濫權打壓集會和示威的權利，第二便是完全缺乏透明度，連基本的資訊也不願發放。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在早兩屆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對我的回覆。我上次提到在2002年討論反恐法案時，政府的態度是相當快速和強硬的，連修訂字眼的影印文本也未及向委員派發，便要官員在會議上讀出，而我們則像讀默般寫下來。葉劉淑儀議員沒有正式否認，她只是表示相信何秀蘭議員的說話。其實不用她相信，因為這是事實，在2002年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辯論是有紀錄的，只要沒有失憶，便會知道這是事實。當時，法案委員會成員亦提出一項譴責議案，譴責當局粗疏立法，強闖立法會。主席，我記得當時你亦在座，你是投下棄權票的，因為你也看到這些強硬手法，雖然你是建制派，但你亦沒有反對我們這項議案，所以我對你亦有兩分尊重。

這些事實早已列入2002年立法會的紀錄內，今天便再記錄一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各位委員詳細審議《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以及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既可履行香港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責任，亦能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2008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完成有關香港實施該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建議的評核報告。報告具體指出，香港應檢討《反恐條例》，尤其需要採取立法措施，盡快完成兩項主要建議。為全面落實特別組織評核報告的主要建議，條例草案就下述三大範疇修訂《反恐條例》：

- (一) 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
- (二) 將禁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範圍，由涉及資金的行為擴闊至涉及各種財產的行為；及
- (三) 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訂立一項新的罪行。

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2008年報告發表之後的4年內，即今年6月，需要完成報告內容的主要建議，並據之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條例草案原訂在6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有見及此，香港必須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倘若香港無法在本立法年度落實報告建議的實質改善，以致未能適時提出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有可能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及監察。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考慮到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加拿大、澳洲等，均已落實特別組織有關的兩項主要建議，香港有急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以爭取特別組織同意免除對香港的跟進程序。

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當局在履行執法職責的時候，會謹慎而依法行事。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28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示意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來不及反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二讀發言時已清楚表明，人民力量對《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許多憂慮，特別是把“資金”改為“財產”後的影響，因為條例草案提出的連串修訂都與“資金”改為“財產”有關。

主席，你也知道，香港人的資金會分布在很多方面。與此同時，資金及財產很多時候並非由個人所有，而是由家族或幾名親人共同擁有。除了家人及親戚，有些資產也可能與朋友有關，例如很多人會與朋友合股投資。

眾所周知，恐怖主義的涵蓋範圍很廣，任何行為都很有機會與可能或的確是國際恐怖組織的組織有關。從劇集、書籍及雜誌，我們知道這些恐怖組織的運作模式極為隱蔽，他們許多表面上都是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偉大的強國政府也視法輪功為恐怖組織，完全禁止其活動。我不知道香港政府修訂這項條例後，法輪功的定性會否改變。

如果任何與恐怖組織有關的財產都受影響，相關人等的數目可能會很多，特別是現在有上市公司、合股投資及基金等，基金又會投資於或資助慈善團體及其活動。此外，也會牽涉宗教性的團體，因為恐怖活動與宗教的關係越來越微妙，例如藏傳佛教牽涉藏獨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要提醒你，在現階段討論的應是條文的細節，並非條例草案的原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在討論資金和財產的問題，因為接下來要通過的連串條文，都是關乎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由於這項取代牽連甚廣泛，而且影響深遠，所以我想把我對其影響的深切憂慮記錄在案。

我相信，許多香港市民都會以平常心對待很多問題，包括“reckless”的問題。根據有關條文，市民偶一不慎便很可能會出事，例如是把物業租予有關人士，也算是把財產……以前採用“資金”一詞，涵義較為狹窄，因為資金需要有實際的財政接觸。可是，當“資金”改為“財產”，加上行為背後的意念元素放寬至“罔顧”的地步，那麼，如果有人把其物業(即財產)租予一個宗教團體，而該宗教團體從

事的活動又與恐怖分子有一丁點聯繫，業權人或“包租公”便會隨時犯法。

主席，擴闊涵蓋範圍的修訂可以引起多麼嚴重的問題，絕非香港一般小市民(包括一般的業權擁有人或經營賓館、教育活動、慈善團體或社會服務的市民)能夠察覺。以美國為例，自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在社會、法例、行政和保安上的措施都有改變，對其市民及團體產生了很多負面影響，我會在稍後三讀時再就這一點發言，現在不會多說。把“資金”改為“財產”的修訂，最糟的是與“罔顧”有關的修訂……如果是經過嚴謹的查證，證實被告確有協助恐怖分子或有份參與恐怖活動……但這與一般刑事罪行的定義有所不同。

主席，就一般的刑事罪行而言，被告通常會獲假設無罪，控方須提供很多資料和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但是，條例草案很恐怖，在二讀的時候，我已經說條例草案是在製造新的恐怖，因為當中的刑事罪行不但涉及直接行為，亦可能源於本身的疏忽、大意或無知。被告有時候的確會在無知的情況下干犯刑事罪行，例如是被告精神錯亂，但被告在這種情況下尚且有機會以此為由推翻檢控。可是，《反恐條例》的條文令被告的辯護機會相對減少，而控方要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違反這項條例，又相對容易，因為正如剛才所說，只要在財產上有關連便可能有罪。所以，我們對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可能造成的影響大感憂慮。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是由我發言嗎？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

主席，補充一點，我希望局長在三讀發言時稍作回應，因為我很擔憂——剛才鐘聲一邊響，我便一邊擔憂——在《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可能變成像美國那樣……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開設了關塔那摩灣拘押中心，當中有很多虐待問題，包括以聲音作出虐待、性虐待、宗教性虐待……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澄清。

主席，我已經表達我的憂慮。請局長在三讀發言時再作解釋，看看能否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不可以像“大話精”特首般，經常說“不知道”、“不記得”、“不明白”來推卸責任，對不對？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1時30分恢復。

下午12時23分

12.2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30分

1.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整個議事堂只有3名議員，似乎不太尊重主席，所以我要求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這次審核的條例草案，與其他施行普通法的地區所制定的法例相似，條文已經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當局在履行執法職責時，將會謹慎及依法行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4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1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經提出了待決議題，請你下一次早點示意。我現在讓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現在我已經開始有少許遲鈍。前天遊行完畢，我也出現疲態，聲音仍然沙啞，主席，所以反應較慢，不好意思。

主席，我剛才提到，我擔心條例草案的通過，可能導致新恐怖主義的發生，令政府在執法時的範圍更廣闊，權力亦更擴張，導致人民的權利受到影響。

美國在過去10年(即九一一事件後)的反恐行為而導致的惡果，我相信香港政府應該要參考，而我認為香港政府重複這個錯誤的機會很大。重複錯誤未必是基於恐怖襲擊實際的影響，而是政府藉反恐之名，扼殺人民的自由及權利，達致某些政治目的，因為反恐行為與保障市民的安全很容易混為一談。

正如我們最近看到，6月29日、30日及7月1日這數天，政府連串的布防及連串的暴力，包括建築“水馬長城”……我將它喻為“新長城”，“新長城”其實是顯露執政者的虛怯，等同當年秦始皇興建萬里長城一樣，最後萬里長城無法保護皇朝繼續存在，秦朝更是中國最短的皇朝。政府使用“水馬長城”，同時反映管治者內心的虛怯。正如萬里長城無法保護秦始皇，“水馬長城”亦早晚會被推翻及消滅。最後，有關政權亦可能因而被推翻及消失。所以，內心虛怯，必然會在管治方面更嚴緊；內心虛怯，必然會利用各種權力及理由，加強操控及打壓……

**主席：**陳議員，就三讀法案進行的辯論，應限於討論法案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正是與法案有關。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法案的範圍有所放寬，將“資金”改為“財產”、“罔顧”一詞加上“恐怖主義”的定義模糊這3項主要因素，極容易成為政府打壓人民的理由。

主席，我只是分析，政府以此理由打壓人民的根源，在於管治者本身心理上的虛怯。所以，這是連串與條例有關的成因。如果我們沒有提供工具給政府，作為打壓的手段，政府要採用其他方法便相對較為困難。因為我們現在給政府“直通車”，給政府特權及法律上的方便……

主席，香港人很多時候表示注重法律及法治，現時正是在法律上開了大門，對於大門的寬鬆程度，我隨時可以舉出很多例子。例如，某位市民將其物業租給某人，而該人與恐怖組織沒有直接關係，但他可能有位朋友到他家留宿，或在他家中致電或發信息給予所謂恐怖主

義或恐怖活動有關的人士。在正常情況下，這名市民不會有事，但如果政府一些高層有名單，而名單中這名市民被定性為政治異見分子，政府便可藉他曾與某些所謂涉嫌恐怖活動的人接觸，按照這項條例……因為他“罔顧”自己地方的恥辱，膽敢將自己的地方提供給予恐怖活動有關的人使用電話。

“罔顧”很少在其他條例出現。例如，如果《建築物條例》有“罔顧”，梁振英便完蛋。如果《建築物條例》在有關違例建築方面有“罔顧”，便不可以用“不知道”、“不記得”及“不明白”來推搪。

為何《建築物條例》不使用“罔顧”呢？如果《建築物條例》有“罔顧”這個字眼，業主便完蛋，立即被拘捕、戴上手銬及被控告。所以，條例使用甚麼字眼，便會產生甚麼樣的法律效果，達致相關目的。當然，人民力量認同條例的本義，即打擊及防止恐怖活動及恐怖主義，但首先需界定何謂“恐怖活動”及“恐怖主義”。

我也可以說曾偉雄進行很多恐怖活動。警員拿着“超級胡椒噴霧”，對一名被水馬圍住、站着不動的女士狂噴，這還不是恐怖活動？這是極為無耻的恐怖活動，局長。

主席，說到“罔顧”及“財產”的問題，定義本身的寬鬆，導致政府在執法時，很容易出現偏頗，導致人權遭到踐踏。早前，已有一些年青人無故被政府控告，他們請願示威，根本沒有觸碰到曾蔭權，但曾蔭權則前往驗傷，指他受傷了。最後檢控之後，也證明他們沒有罪。所以，政府要強行入罪，最近連串的例子數不勝數。主權回歸之後，特別是在曾偉雄擔任警務處處長之後，我們看到政府濫權的行為幾何式遞增。所以，我也希望局長解釋究竟日後的發展情況為何。

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一些人權研究發現，美國有很多人權問題及錯誤出現。首先，擴張軍力等導致美國政府財政出現問題。隨着這項條例獲得通過，政府隨時要增加相關的開支。我不知道警務處之下會否成立一支特別維穩部隊——現時我們的強國內地維穩費比軍費更高——隨時會藉反恐之名，開支大幅遞增。我一定會反對，但在“保皇黨”保駕護航的情況下，一定會獲得通過。

第二，藉反恐之名，很不成熟地制訂了很多新政策，這些新政策很惡劣、考慮不周，導致政府在運作上出現極大的問題，並出現很多濫權的情況。很多政策是為政治服務，而不是為社會服務，為人民服務，導致美國人本身也受到很多不合理、粗暴甚至暴力對待。



第三，很多人道的服務被取消。刑事化導致很多應有的服務被取消，很多人道主義服務受到影響。

第四，一些政治難民被拒絕入境。大家知道，美國過去有很多方面的政治難民。香港也有很多政治難民，日後因為所謂憂慮恐怖主義，內地特別是西藏及新疆的人士更無法來香港。國際難民方面，香港過去接受很多印巴裔及非洲政治難民，這些難民隨時因為這項條例而被拒絕入境。

第五，國際性的聯繫也因而被禁止或取消。在國際上，宗教、文化等多方面的服務，隨時會因為與恐怖主義或組織有聯繫而出現問題。

第六，令政府的暴力行為合理化及合法化。我剛才就該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及，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建立了關塔那摩灣拘押中心，很多暴行都因而產生。

第七，虐待及拷問涉嫌人士的行為及技巧有所增加，並越來越科技化。

第八，越來越少正式法庭審議，一些特殊組織或特殊部門處理了很多過去由法庭處理的個案，以反恐之名，進行很多違反人權及法治的行為。

第九，不能建立有系統的軍事、保安與政府間的聯繫，很多時候由於反恐行動需要秘密進行，獨立部門便會胡作非為。這就等同現時的香港政府，為了禁止請願人士接觸國家元首，便進行非法禁錮、打壓及胡亂噴胡椒噴霧。

第十，宗教及種族歧視增加。在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這方面的例子層出不窮，問題嚴重惡化。所以，我們需要警惕有關例子。

最後，主席，我想應該給香港執法人員一些例子，讓他們知道，不要以為執行法律，便可以胡作非為。在1992年，駐守柏林圍牆的一名東德士兵，最後被裁決犯罪，判處三年半的徒刑。這就是很著名的柏林圍牆射殺案，該名士兵需要執行上司的命令而開槍。香港警察也是一樣的，現時噴胡椒噴霧、拘捕、上手銬及打人，樣樣齊全。但是，法庭的裁決表示：“當你有良知，在衡量衝突時，良知就是最高的行

為準則，而不是法令。”裁決指出：“你不能不開槍，但你可以選擇射不中那個人……”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條例草案無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快要完了。我以這個例子作為總結，建議日後執行法律的有關人員……因為這項條例有很多灰色地帶及寬鬆的地帶，加上我剛才所說的最近連串發生的濫權情況，負責執法的人員也要以良心衡量執法的尺度。當年的德國兵在柏林圍牆開槍射殺平民百姓，最後也被國際法庭裁定有罪，被判監禁三年半。

**梁國雄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案例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你閣下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你說“六四事件”肯定是錯的，否則不會死了那麼多人，你說得非常漂亮……

**主席：**梁議員，我再提醒你，在三讀法案的辯論中，議員發言時必須以法案的內容為主題。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有感而發，我聽到……

**主席：**請你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OK。拿你跟別人比較一下也不行嗎？真的不行，那我到最後才說，在最後1分鐘才說。

要有甚麼資格才可以判斷某些人是恐怖主義的呢？其實，這樣的事在人類歷史上已出現了不少次了。十字軍東征了4次。“老兄”，我們信基督教……

**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請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不要談歷史。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現在就說了。因為政府現在不斷地“加碼”，連“罔顧”(reckless)的因素也有了，即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無所不為、無所不罰。我正是反對這一點。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就是自以為自己全對才會這樣做。否則，文革的時候便不會出現想一想甚麼是“活思想”也不行的情況。主席，這是你也知道的，你是過來人，認為毛澤東思想光焰無際……我正在說着那些內容，那位同事，你同意的那種說法是不行的，自己認為自己正氣便可以宣布別人是萬惡的嗎？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第一，恐怖主義組織名冊是由誰制訂的呢？我們不能夠制訂，必須由他們制訂。他們是誰？就是聯合國和各國的政府，所以各國政府都有不同的恐怖主義組織名冊。剛才解釋過了，IRA在美國不是恐怖主義組織，在英國則既是亦不是，因為在和談的時候不是恐怖主義組織。所以，這是“搵笨”的。何謂恐怖主義？恐怖主義是由人界定的，毫無法治基礎，不是法律……

**主席**：梁議員，你並非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誰說不是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提述“罔顧”，並把“資金”修訂為“財產”，說的就是這些變化。如果是簽了城下之盟，替其籌集資金或為其做事的，那便算是吧；但現在“罔顧”的情況便不同了。“老兄”，明知對方有機會是恐怖分子也不去避開就是不對，等於明知有機會流會也不延遲半小時開會，便真的是罔顧事實，結果便會無法開會。主席那次真聰明，明知有機會9時開不成會，便立即更改時間至9時半開會。主席真聰明，不是reckless的人。

所以，問題就在這裏，講法理就是這樣的。有甚麼理由要我們簽署城下之盟呢？吳靄儀議員說過了，我們是被迫簽署城下之盟的，因為我們沒有主權。在“一國兩制”之下，這是國家的事，應該由國家簽署反恐條約吧。這個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議會，在又要被人當作橡皮圖章般蓋章的時候，說一說也不行嗎？橫豎這條例草案一定會通過的。

將“資金”修訂為“財產”，更是佛法無邊。任何事情都這樣是的，主席，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也是如此。懷疑某人資助顛覆、叛國的活動，那人的財產便沒有了。如果該人有機會知道那些活動真的是所指的那樣，便會被查抄財產，但其銀行的

戶口不計算在內，外匯也可以保留。所以，還不及這項條例草案那麼嚴格。這項條例草案很嚴格，包括洗臉用的那條毛巾也是財產。規定得那麼嚴苛，怎麼行？

所以我說，界定一個人是否恐怖分子 —— 即是是否你的對頭人 —— 是胡亂界定的。十字軍東征，誰對誰錯，如何得知？結果弄得戰禍連連，歐洲經濟崩潰。其實這是因為伊斯蘭的經濟比那些歐洲國家好，而伊斯蘭在西班牙登陸進入了歐洲所致的。所以，對於西方帝國主義的理論，我素來也不信服。

此外，還有國聯。何謂國聯？有沒有人知道國聯是甚麼？局長不知道甚麼是國聯？就是國聯把德國定性為恐怖主義的。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不可以製造戰艦，坦克要停下來，軍費也不可以超過若干金額，每年還得賠款。就是這些沙文主義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說有600萬人失業，通貨膨脹高達100萬，這不就孕育了另一個國際恐怖主義頭目希特拉嗎？議員都不懂歷史，怎會知道這項條例草案的嚴重性？

好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又建立了聯合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排除出外。主席，你說是不是該死？中華人民共和國原來不是聯合國的安全理事，並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這是不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恐怖主義？甚麼叫“禁運”？那些說國民教育的人，懂得些甚麼？

他們將我們妖魔化，說我們是恐怖主義，這叫國家恐怖主義。今天，輪到我們坐在那個座位上，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坐在安理會上，便有權說人家是恐怖主義……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說，這是不行的。我勸大家不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將兩項這麼重要的普通法定義無限地擴大，把“資金”修訂為“財產”，所有的財產。財產是非常重要的，跟資金不同。如果把法例制定成這樣子也可以，即是說所針對的那樣東西一定是很壞的，但那樣東西是否很壞，是任由立法者決定的，大家說這是不是很“頂癮”？可以取人家的性命，可以判人家死刑，還判人家到第九十層地獄……第十九層，沒有第九十層。

但是，這是要講理由的，不能說人家有原罪。“老兄”，很多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後來都變成了政府。以色列政府未當權之前，猶太復國主義的女總理是攜帶炸彈的人。所以我解釋給大家知道，大家不要聽那些人瞎說。甚麼叫“恐怖主義”組織？“恐怖主義”組織就是被大多數的國際力量界定為有破壞、無建設，而且不聽他們說話的組織。

大家也不想聽我發言了，好，我要求運用《議事規則》第17條，要他們回來聽一聽。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屬於很大的修改，基本上，是把普通法一些最模糊的概念全引進這項條例草案，包括“罔顧”及把“資金”修訂為“財產”，使這條法例容易遭濫用。

舉例來說，曾蔭權提出發展伊斯蘭金融，伊斯蘭經濟當然是來自中東或回教國家，包括巴基斯坦或中東的其他國家。我知道曾蔭權是“口講口賠”的，連割羊、唸經那些工夫也不做，所以便發展不成。萬一我們真的是要發展伊斯蘭經濟，我們可以怎樣做呢？這麼多在西方帝國主義眼中被認為是十惡不赦的人種，這些有機會相信原教旨主義，或是會支持塔利班或阿爾蓋達的人前來香港做生意，會否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呢？我認為不會。因為他們一抵埗便有機會被人歧視了，原因是他們有機會是恐怖分子。所以，簡單地說，條例草案的說法和做法，其實跟數名安理會“大阿哥”或那些參與北約的實力國家——包括因為是戰敗國而無法成為理事國的德國在內——所作討論一樣。

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根據法義，我認為政府既然透過立法權令自己可以橫行無忌與專權，便應該設立一個類似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或是一個相應獨立選出、由法官組成或由一名具德行的人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負責檢察反恐法的實施。即是說，在普世價值觀下，

如果我們覺得人權必然會受損害時，便要對人權何時受損害、受損害後何時恢復、受損害的程度應有多深，以及所牽涉的冤枉程度有多大等方面，不時作出調整。

我們在執行人權時有人權委員會……不用說，香港當然沒有，否則也不可以用胡椒噴霧這樣朝向頭臉亂噴。我們沒有人權委員會，但既然有這項條例……我覺得不單香港，其實美國也應該有人權委員會。當這個政府彰彰明顯，表示我們需要犧牲人權，需要犧牲資本主義“財產是自由的”這則名訓時，難道不用選出一個德行較佳的教宗或主教負責檢察的嗎？我小時候看過一本十分有趣的書，名為《袖珍神學》，那些神父的睡床每晚會多出兩雙木屐拖鞋，為甚麼？原來他既漁女色也漁男色。叫人家齋戒沐浴、盡量節儉以奉獻“十一稅”，自己卻荒淫無道。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作為一個立法機構，其實應該向我們的祖國反映，無論它有意或無意限制人權，當我們引用國際反恐大架構來剝奪人權時，我們確實需要有一個補救機制。我覺得，當某一個政權用某一種政治名目或意識形態令國民的權利受損，即是說，在原来的法治中，在無需要觸犯法例的情況下，當權者可以透過一些特別的但書來剝奪國民的權利時，其實應該為民間提供一把“尚方寶劍”，這把“尚方寶劍”當然不是由我或你拿取，而是由一些法律界人士或德高望重的人來檢察如何應用這項法例。

舉例而言，當我們要對付貪污時，我們有一項條例規定當事人要解釋為何其收入與官職不相稱——我相信曾蔭權有機會要解釋為何會出現那麼多茅台酒。但是，還要有一個大家信任的廉政專員，而在廉政專員之上亦要有一名大家信任的港督——不過，大家信任的港督是不存在的。

公道地說，我覺得，如果我們看到歷史上，無論是十字軍東征、聯合國、北約，全部都是一羣強盜，只是較為能幹的強盜組織而已，當強盜強暴良民而非強暴強盜時，自然應該制訂一些補充機制，令公民社會不會無緣無故受到侵犯。

因此，我認為……我知道我沒有機會再說，因為三讀只可以發言一次……如果沒有補充機制的話，便不應讓這類條例繼續發展下去。當美國在2001年九一一時被炸至“遍地開花”，在事後侵略人家國土時當然說成是可以的了。我現時發覺，現時由中、英、美、法、蘇，再

加上德國組成的數個“俱樂部”控制整個世界。如果它們現在指着主席說：“曾鈺成，你屬於恐怖主義”，也是可以發生的。

我看過一齣電影名為“恐怖分子”，那個台灣導演指出我們每個人都是恐怖分子，因為我們每個人的內心也非常恐怖。民主制度的重點便在於此，就是制約暴君。所以，如果我們說我們相信民主、人權和法治的話，我們沒可能讓這個世界數個強國引用所謂反恐條例來進行一些它們聲稱永遠不會做的事，而當中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我要為你着想”，即我所說的“因父之名殺老母”，這是不行的。

所以，我希望主席明鑒，我並非站着亂說話，而是希望能有一個更好的機構，令反恐法不致肆虐。

**謝偉俊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好像不夠人，謝謝。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處理的條例草案，當然跟主體條例有關，所以，容許我在有需要的時候，檢視主體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剛才數位同事發表的一些言論——我擔心如果只聽他們的言論，而沒有機會看有關修訂，或是在局長未再作進一步澄清之前，可能會令人混淆或恐慌，因此我認為有責任稍為補充一下。

當然，在座很多同事，在2002年曾參與審議這項條例，他們當然比我更清楚有關的背景，亦希望在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時候，站起來發言。

主席，我主要想補充3點，第一點，就是關於恐怖活動的問題，剛才有些同事說得好像在香港搞任何活動，都有可能被定性為恐怖組織、恐怖活動，像是進一步打壓了香港的言論和行動空間。

事實上，主席，主體條例，例如第4條，主要是說，界定恐怖活動有兩個方法、兩個途徑，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按照聯合國安理會或專門處理恐怖活動的委員會所訂的相關定義。

請大家明白，我不是國際條例或政治活動的專家，所以，不可以說太多。但是，基本上，根據我的理解，很多這些定性都是經過若干審議程序的。事實上，這是各個大國之間的一些政治角力的結果，所以是不容易隨便將某個國家、某個組織、某些行為定為恐怖主義，因為這樣做會有非常大的後遺症。

經聯合國定性後，香港的行政長官，也只是按照有關決定在香港刊憲，將之宣布成為恐怖組織或恐怖活動。

第二個途徑，事實上，可以經香港本地法院處理，就是由行政長官向法院提出申請，經我們的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審裁，這需要經過一定的考慮，有一定的證據才可以處理。

事實上，我剛才提到聯合國的途徑，即第一個途徑，只需要基於假定便可，但如果有相反證據的話，是可以推翻的。所以，就恐怖活動本身，是有嚴格定義、經嚴格的途徑釐定，而不是人們隨便說香港某個組織、某政團是恐怖主義活動，抑或它比較暴力，便會變成恐怖活動、恐怖主義。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關卡便是，主體條例第.....對不起，主席，我要找回這條例內有關的定義，就是條例第2條的定義，對“恐怖主義行為”作出的定義，特別是(a)(i)段，已清楚說明哪些行為屬於恐怖主義行為。

基本上，有關定義提出了6項行為，最嚴重的3項行為包括，第一、(A)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第二、(B)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及第三、(C)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即其他人的生命)，這3項就是最嚴重的行為。接着是(D)、(E)、(F)段。我一定要提及(D)、(E)、(F)段，為何我這樣說呢？



或許我先讀出這些內容，然後再作解釋。(D)段是，“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E)段是，“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及(F)款是，“嚴重干擾或嚴重騷擾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第(D)、(E)、(F)3段，好像要求不高。事實上，某些行為如果在香港發生，例如蓄意破壞網絡或通訊，甚至阻礙一些交通設施，理論上是有可能墮入這範圍內。但是，這定義亦很清楚說明一點，就是如果干犯(D)、(E)、(F)段所述的稍為沒有那麼嚴重的行為，而在宣揚、抗議或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沒有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行為不屬於恐怖主義行為。

意思就是，除非我們真的嚴重傷害生命，干犯(A)、(B)、(C)段所述的重大行為，否則，如果屬於(D)、(E)、(F)段那些稍為輕微的，好像香港某些政黨，為了反對我們的特首或政府的某些行為，是會被剔除於恐怖主義行為以外。所以，這是另一個關卡，我相信這足以令香港市民不需要太擔心，他們在香港的自由空間會因為這條例，而被無理收窄。

主席，我想補充的第三點就是，剛才有同事不斷強調，所謂“reckless”——魯莽或罔顧這一點……我聽到一些聲音……

**主席：**有議員正在發言，請其他議員保持肅靜。梁國雄議員，請返回你的座位，保持肅靜。

**謝偉俊議員：**這些行為不會是恐怖主義，主席，只是騷擾而已。

主席，我想補充的第三點就是，在普通法裏，關於reckless的定義經常遇見，絕對不是一個很大不了的概念。任何一項刑事罪行，很多時說，要有intention，即要有意圖，往往都連着reckless的概念，即有時證明不到意圖的時候，如果你是明知故犯的話……這其實差不多是一個“孖生”概念，經常都會使用。所以，這條文在刑事範疇上，是經常看到的。今次把這概念加入法例內，不是很大不了，亦不是將這個保障無限大地擴寬。

主席，我們生長的這個時代，正好好像Charles DICKENS那本書所說，書裏面的第一段第一句：“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我們得到更大的自由，特別是在發明網絡後，整個世界的生活習慣都改變了，我們的自由度大了很多。但是，與此同時，阻滯或限制我們行為的規定亦多了很多，為甚麼呢？

我記得我稍為年輕時，坐飛機到美國好像坐的士般，隨時買一張機票，到機場入閘後便上機——這是發生九一一之前的事。九一一之後，整個世界的旅遊及旅行習慣改變了，很多我們以往想當然的自由、想當然的權利，都被大幅地剝減。恐怕我們擁有一些權利後，亦要犧牲另一些權利。

這方面，我認為作為全球其中一個先進體系的社會，像其他很多西方國家一樣，我們需要跟大隊處理很多這方面的問題。雖然香港暫時僥幸未有出現嚴重的恐怖襲擊，但這些事情是“唔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我們不防患於未然，一旦出事，恐怕整個政府便要“預重飛”。在這方面，恕我不能同意剛才有些同事的說法，他們問胡錦濤主席來香港時，為甚麼我們要將戒備規格提高這麼多？他們好像認為，香港不會遭到甚麼恐怖襲擊。

事實上，在峇里島未發生炸彈襲擊之前，該處也是人間天堂，但天堂變地獄，也只是一瞬之間。所以，我寧願我們“穩陣”地處理這個問題，較發生事故時才後悔好。

主席，就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我認為雖然某程度上我們不能自主，因為我們須根據聯合國的決議案行事，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在《基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八)項下，我們有責任這樣做，我們責無旁貸要這樣做。

所以，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其實在8年前，亦是在臨近休會的這一段時間，政府非常匆忙地提交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現在則多了“修訂”這兩個字。眾所周知，條例草案主要涉及3方面事宜，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及。現在進入三讀階段，我也要表達一下個人的立場。

我記得8年前的那項條例草案，是由當時作風強悍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負責。以保安局局長這個職位而言，葉劉淑儀和黎棟國可說是兩個極端，兩人不論在外形、行事手法、面對公眾時的態度等各方面，均是南轅北轍，但其實兩人的本質如一。單看樣子，當年的葉劉淑儀似乎較“乞人憎”，現在當然是另一副樣子，世事往往如此，“屁股決定腦袋”，對嗎？當年要在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究竟討論了多久呢？主席，我記得是11小時。我們今天早上討論至現在，又經過了多少個小時呢？扣除中間休息了1個小時，合共數小時而已，但已經叫苦連天，席不暇暖。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當年審議了11小時，然後通過了這項法例——葉太現在回來了。據我們所知，當時的民主派和法律界議員對相關條例有很大意見，大部分均表示反對，於是爭先恐後地發言。葉太感到整個議會只有一種聲音，於是“炮轟”那些“保皇黨”。我記得劉江華議員當時反駁局長，說沒有人發言不代表沒有聲音，他們的聲音是贊同該項法例。

事隔8年，今天加上“修訂”二字，為了執行聯合國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而把凍結和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批准和實施聯合國的文書，甚至是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活動等納入法例的範圍之中，藉以履行某些國際責任。但是，跟當年一樣，大家對此有很多質疑。當年的質疑是通過《反恐條例》後，政府會有較大權力打擊恐怖活動，包括可以不經法院而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這在當時引起了很大爭議。

今時今日，我們其實有機會作出更完善的規定，即使要遵從這些相關國際組織的決議，在國際社會中善盡香港應盡的責任，但在我們的立法權限之下，其實也可以作出適應本地情況的安排，而不一定要全部依足指引行事。其實，這在西方國家也引起很大爭議，也曾爭拗

良久。當然，大家均認為反恐十分重要，尤其是身受其害、發生了九一一事件的美國，當然最為着緊。但是，如果反過來詢問中東那些回教國家，可能亦有人認為美國代表了最大的恐怖主義。

只要回顧上一世紀的歷史便可知道，二十世紀上半期的恐怖主義是甚麼？就是狹隘的民族主義者，由民族主義上升為國家主義，國家主義再極端一點則變成法西斯，於是便有納粹德國發動世界大戰，還有意大利和日本。只要看一看二十世紀的上半期，基本上是由這些狹隘的民族主義者引發世界戰爭，對各國人民的財產、人命造成極大傷害，這種恐怖主義較日後的回教極端分子、極端教派或阿爾蓋達組織強勁得多。如要計算死亡人數，命喪法西斯納粹分子手下的人還會少嗎？單是日本已不知殺掉多少中國人。

好不容易，消滅了法西斯主義之後，上一世紀的下半期，卻由共產主義取代了法西斯。試看上一世紀，民主政治先後遭遇兩大逆流，第一個大逆流是上一世紀上半期的法西斯主義，亦即那些掛着愛國主義、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的旗幟，然後搖身一變而成極端的花西斯主義，繼而侵略其他國家，這還不算是恐怖？到了下半期，送走一隻老虎卻迎來更兇猛的獅子，那就是共產主義。所以，人類社會在二十世紀的下半期遭逢民主政治的第二大逆流，那就是同屬恐怖主義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最少為禍40年，直至上世紀1990年代開始，蘇聯瓦解，東歐出現骨牌效應，接着才有冷戰的結束，取而代之的則是……

**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希望大家溫故知新，明白何謂恐怖主義……

**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最大的恐怖主義，直至今今天為止，非共產黨莫屬。那麼，主席，香港可否凍結共產黨的財產？可否凍結國營上市公司的財產？如果它有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如果把共產黨定性為恐怖主義，我們是否需要凍結其財產？這正是現在其中一個爭論點，你當然可以指稱我

們是無限上綱，但老實說，這其實視乎當局如何界定恐怖主義而已。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即使要執行這些建議，善盡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的反恐責任，但按照聯合國的規定，我們是根據宗主國、主權國的指示執行這些規定，現在卻出現了雙重標準。

一方面聲稱支持執行一些國際組織的決議，善盡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责任，但一些普世價值、國際標準、聯合國人權宣言、有關的政治權利公約，卻又帶頭違反。合用的便加以執行，不合用的便指責外國干涉香港政治，聲稱不要引入這些西方價值觀。現在這一套又是否西方的價值觀呢？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美國是最大的恐怖主義，難道現在就是要從旁協助？這是惹人質疑的行為，為何坐在這一邊的愛國分子不發一言？你們不是愛國的嗎？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今天在此進行三讀。我們總結了過去一段時間，對相關條例草案的關注及研究。雖然條例草案會在今天以大比數獲得通過，但正如我剛才特別強調，有別於2002年，今天沒有太多人對此提出異議，也不會再有很多泛民主派人士及法律界人士，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眾多不同意見。這些聲音，今天無疑是少了很多。

也許大家認為，反正會獲得通過，不如盡快處理，而且亦有其他法案須在這個會期於議事堂內進行審議。很可惜，我們聽不到正反雙方的意見，好讓我們這些對相關條例認識較為膚淺的人能有所啟發，只能一如既往，按照我們對法例的認識，就我們感到憂慮的地方，代表對條例存有懷疑甚至疑慮的若干市民，再次在議事堂上發言。資金籌措問題是主要的疑慮之一，這會否導致在財務處理上更容易觸犯法例，又或與國際及海外機構進行聯繫或金錢來往時，會否動輒得咎呢？大家可能會對此深感憂慮，所以在條例中務必清楚說明。

另一方面，對於恐怖主義的界定，大家仍有不同意見。當然，如果以聯合國的定義作為標準，我們可緊依國際標準行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某些事情上緊依國際標準，某些別人行之有效，數百年來已成為一種普世價值的標準，卻拒不接受，則是值得我們在審議相關條例時省思再三的問題。究竟何謂“恐怖主義”？我們有需要汲取教訓，而並非只是着眼於“恐怖主義”這4個字那麼簡單。

簡單地說，潘佩璆議員也曾指稱我是恐怖分子。如果按照潘佩璆議員的標準，他的定義若行得通，那便大件事了，因所有與我有金錢往來的人也要入獄。潘佩璆醫生指我是恐怖主義分子，可能是從另一角度出發，他作為精神科醫生，可能認為我的精神有問題，但由於無以名之，也知道不可以說我精神有問題，於是便指我是恐怖分子。但是，他這個立論卻是建基於客觀事實，而作主觀判斷。客觀的事實是我“打拉布”弄至瘋瘋癲癲，但如果我是恐怖分子，相信與他相隔兩個座位的王國興議員亦不遑多讓，因他無故寫大字，寫個不亦樂乎，那麼他又是否恐怖分子呢？

所以，這真是言人人殊。潘醫生當然是半開玩笑、半譴責或半調侃我，這個我們是明白的，因我們還未達到恐怖分子的級數。在共產黨心目中，我們最多只可稱為反動分子，但這亦已是過去的標準，現在已不會再使用這名稱。主席，現在已沒有人稱別人為反動分子。相信你也知道“反動”的意思，“反動”即逆潮流而動，逆無產階級革命的潮流而動，便稱為“反動”。這是你我最為熟悉的，還有在我左邊那些屬於民建聯及工聯會，深受共產主義熏陶的議員也相當清楚。今時今日還有沒有人稱別人為反動分子？當然沒有，但會指稱他人是反對分子或反對派。

這個議會內的反對派，數來數去只得三數人，所以大家不用擔憂這些反對派會演變成恐怖主義。在通過這法例方面，其實我已在二讀時明言，我們是原則上支持，但問題是有些細節或標準不夠清晰。現在的情況是只因為中央政府指示特區政府須實施有關決議，並定下限期，否則會有跟進行動。然而，本來要在2012年6月內完成的這項立法工作，現時限期已過，新任局長似乎也有少許失職。本來前任局長李少光如能在7月1日前完成這項工作，勉強也可避免遭到跟進，但即使要跟進，現在亦只是相差一個星期而已。如要追究為何會導致時間如此緊迫，我得重申不能把責任推卸在我身上。當局其實早應提交此條例草案，早在4年前已應開始處理。即使假設當局在2010年提交，

也不會弄至今時今日這地步，在本屆會期即將結束，大家也抱着“落雨收柴”的心態處理。

可能因為我們在會議廳內“打拉布”的關係，又或我們延長了會議時間，於是很多人便消極對抗，不發一言，在這方面可能我要負責。由於我們這樣做，你們便消極對抗，為了對抗或抗衡而不發言。可是，不發言會令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時間縮短，變相對不起香港人，“老兄”。如果他日有任何閃失，回顧之下便可發現是因為有很多議員不發言。

劉江華議員當年有一相當精彩的金句，我剛才沒有清楚道出，他當年所說的金句是：“支持政府不需要說很多話”。這就是劉江華議員在2002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針對有關主體條例的討論、辯論及二讀的發言。那是因為時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議員批評“保皇黨”不發言，出席率又低。我認為葉劉淑儀議員真有她的一套，試問現在的局長怎會像她這樣直言。如果黎棟國局長膽敢批評議員出席率低，必定被人“炮轟”。葉劉淑儀議員當年確實是一位相當強硬的局長，(計時器響起).....也很有膽色。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解釋一下為甚麼公民黨會就這項條例草案投棄權票。

主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在2002年獲得通過時，當時的爭辯的確很激烈。就今天很多同事提出的事宜，例如恐怖主義、恐怖主義分子、資金、直接或間接的幫助如何會令到一些無辜的人跌入法網之中，甚至那時候我們曾表示，保安局局長享有很大的權力，只要他有所懷疑便可以凍結別人的資金等，我們在2002年討論該條例草案時已經提出了，並曾進行討論。主席，我們今天不重提往事，不是因為我們忘記了，也不是因為我們“放軟手腳”，而是因為這些已成為橋下的水，我們不會忘記。

我經常記得一個象徵，就是兩架飛機撞入世界貿易中心那“雙子塔”。曾有人說過，雙子塔倒下並不是因為被飛機撞塌，而是裏面的支架，因為按照那兩座塔的興建模式，裏面的支柱熔掉了，導致整座建築物塌下來。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反恐法例均嚴重地影響人權。其實恐怖主義本身的行動或許沒有毀滅了我們自由的社會，但對付反恐的法例卻削弱自由，反而會令到我們的自由和人權受到破壞，這些教訓，我們不會忘記。

當然，今次我們第二次處理有關的條例草案，以修改法例。主席，若將第一次和第二次反恐條例草案相比，其實出現了一種讓步。第一次制定反恐法例時，所牽涉的多項執法權力都是非常大的，比一般警權還要大。或許葉劉淑儀議員也記得當時的情況，當時我們不同意局方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處理，因此我們堅持，若要行使這些權力，勞煩局方日後再提交一項主體法例，我們不願意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處理。因此在第二次修正有關法例時，便將有關內容加入主體法例之中。時至今天，各項修訂，例如由“資金”變為“財產”等，已經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為我們這樣做是要尊重國際義務。

主席，這便是我們今天對這項反恐法例完全不能忘記、也不能釋懷的原因，故此我們不能夠投支持票；但由於這是一種國際義務，我們亦到了一個不能夠投反對票的地步。主席，我們惟有投棄權票，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永遠都要提高警惕，最能破壞自己權利的，不是外來的恐怖，而是我們自己對外來恐怖的一種反應。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辯論裏提供了很多意見，我亦要感謝謝偉俊議員在他的發言中，指出條例的規定及恐怖主義的定義何在。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的紀律部隊定會依法辦事，而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憂慮，我亦已作出回應。我重申，《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修訂反恐法例而提出的具體建議，香港必須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假如香港無法落實報告所載的實質改善建議，特別組織甚至有可能進一步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及監察。為了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位，同時考慮到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均已落實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香港實在有需要盡快通過此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1人贊成，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就恢復二讀《公司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請各位翻閱講稿的第IIB部第1頁。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公司條例草案》**

**COMPANI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11**

**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謹以《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數項重點。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全面重寫現時的《公司條例》，使條例更現代化，以符合商業社會的需要，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44次會議，並曾邀請商會、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投資者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整體以至個別條文表達意見。就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以及收購／合併計劃所需的“人數驗證”這兩項條文，法案委員會再分別邀請團體代表和公眾人士出席會議，讓他們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4個主要政策目的，即第一，加強企業管治；第二，確保規管公司的制度更為妥善；第三，方便營商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以及第四，令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就方便營商而言，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以消除對公司的不必要規定，並且簡化程序，從而方便公司經營。法案委員會強調，必須確保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新規定，不會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對於佔香港公司數目90%以上的中小企而言，這一點特別重要。再者，由於中小企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源往往有限，並且較少接受專業培訓和欠缺法律知識，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必須確保新訂的規定不會對他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數項具爭議性的條文。我以下會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共6個方面的審議工作。

第一，是關於公司“責任人”的新表述。現時《公司條例》之下與罪行有關的條文，旨在懲罰公司及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現時《公司條例》第351(2)條界定“失責高級人員”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實、拒絕或違反規定”，我剛才引述的條文省掉了部分內容。由於證明“明知而故意”的舉證門檻很高，檢控甚為困難，故此當局參考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責任人”被界定為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時須為他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委員十分關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個

提述，對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造成的影響，擔心他們會因為疏忽而導致的不作為負上刑事責任。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經營者很容易會因為一時不慎，遺漏了為數眾多的提交文件規定，而要負上刑事責任。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建議從“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部分。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建議。委員察悉，刪除這部分後，“責任人”的表述將不會涵蓋高級人員的疏忽不作為。構成違規的行為的範圍將會收窄，而高級人員因公司違規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亦會減少。在此表述中，“授權、准許或參與”的犯罪意圖，須包括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或罔顧後果，但不包括疏忽。相比現時《公司條例》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經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檢控門檻仍然較低，因為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故此，仍能達到提升企業管治的政策目的。

第二方面，是關於董事的行事標準。《公司條例草案》第456條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合理水平是以客觀標準及主觀標準釐定。客觀標準是任何人在合理預期之下，執行有關公司的董事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標準則是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委員認同不少團體對董事須達致兩種標準的關注，包括第一，主觀標準的元素會否提高對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的要求；第二，客觀標準的元素又會否提高對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須達到的標準；第三，法院會如何詮釋該兩種標準；第四，施行兩種標準會否減低專業人士在香港擔任董事的誘因，以及第五，中小企的董事在符合標準方面會否面對重大困難。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條例草案第456條已述明，法院在裁定某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實際執行的職能，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責任有所不同，不同類別的執行董事、不同規模公司的董事所負的責任亦各有差異，因此，有關的標準不會提高董事行事標準的要求。

主席，第三方面是關於“簡明財務報告”。條例草案建議，准許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目的是要減低這些公司的合規成本，相關的資格包括：第一，該公司的全年總收入淨額不超過5,000萬元；第二，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第三，僱員不超過50人，有關公司需要在這3項條件中符合其中兩項。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團體支持進一步放寬有關資格準則，讓更多公司可以獲准提交“簡明財

務報告”。另一方面，有不少團體建議，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如獲得持有一定表決權的成員批准，以及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前提下，亦應獲准採用“簡明財務報告”。委員認同放寬有關資格準則，將有助大型私人公司減輕合規成本，而且，准許這些公司在成員批准下採用“簡明財務報告”，並不會損害成員的利益。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於2011年12月就有關資格準則再進行公眾諮詢，並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所訂的規模準則，以執行“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諮詢結果後，政府建議把規模準則所定的限額提高一倍，即資產和收入限額均增至1億港元，僱員人數限額則增至100人，“三項中符合其二”的做法則維持不變。

至於規模較大的私人公司可否在獲得公司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修訂有關準則。在新準則下，如果私人公司符合以下3項條件中的兩項，又獲得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以及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下，便可以採用“簡明財務報告”。該3項條件是：全年總收入淨額不超過2億港元；資產總額不超過2億港元；及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新修訂，認為這些建議能夠在保障股東權益和減低公司合規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放寬有關資格準則之後，預計絕大部分私人公司將會自動合乎資格，可採用“簡明財務報告”。為確保就收入、資產總額及僱員人數所訂的準則可以配合市場變化，委員促請政府定期檢討每項建議的門檻。另一方面，委員認為，必須確保放寬資格準則不會影響股東及投資者取得公司較全面財務資料的權益。政府解釋，條例草案第14部訂有條文，訂明公司的成員可以申請法院命令，要求查閱公司的帳簿及單據。

第四部分是理順條例下各項罪行的罰則。政府當局藉今次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將條例下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以確保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以及所涉及的罰則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部分委員關注到，就條例草案下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將會對一些中小企造成負擔，特別是公司若在不知情下違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不斷累積，由於該等罪行大多數只屬輕微罪行，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刪除就處以第3級最高罰款的輕微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特別是罪行並不嚴重或

不涉及公眾利益。部分委員認為，施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是重要的機制，可以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並且停止觸犯有關罪行。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作出檢討後，當局同意刪除19項可處以第3級最高罰款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法案委員會同意修訂，並且得悉，當局刪除該19項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目的是要減低可處罰款的款額，但不會改變這些罪行的性質，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檢控的能力亦不會因此而受限制。

主席，第五方面是關於核數師的刑事罪行。條例草案第398條規定，如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脛合，或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要及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核數師必須在核數報告內陳述有關情況。條例草案第399條建議，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以上必要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報告內的人施加刑事制裁。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界相當關注條例草案第399條會使會計師負上刑事責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質疑，既然該會已有權力對會員作出紀律處分，是否仍需要引入第399條的刑事制裁。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雖然英國在《2006年公司法》有類似的法例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但英國的相關條文是改革核數師法律責任方案的一部分。由於條例草案沒有為核數師制訂類似方案，故此不應單獨引入第399條。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有關罰則不包括監禁，但核數師在工作時沒有犯罪意圖而被處以刑事制裁，留有案底，其專業生涯可能會就此結束。部分團體代表亦關注到，第399條可能適用於核數師的僱員和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另一些團體支持訂立第399條，認為有關條文可以提升核數師的問責性及財務報告制度的誠信，增加投資者對核數師的工作及公司帳目的信心。

政府認為有必要訂立第399條的刑事制裁，確保核數師履行責任，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必要的陳述。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後，當局提出修正案，刪除第399條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有關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明確訂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報告的人，或在該人的直接權限下，就核數工作執行管理職務的人，以及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必要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報告內。

委員普遍認同，就核數師蓄意導致公司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施以適當的刑事制裁是合適之舉。部分委員指出，小投資者殷切期望公司的核數師能擔任公司財務匯報的獨立把關者。如果任何重要的財務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會對投資者的利益帶來不利影響。

可是，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界的強烈意見。他們認為，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不但未能確保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反而將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範圍擴大，容易牽連年資較淺、經驗有限的會計師事務所僱員。此外，業界也十分憂慮，第399條中有關罔顧後果的陳述，很容易把沒有犯罪意圖的專業判斷誤差刑事化。

事實上，政府的修正案是在5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當時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已進入尾聲。政府在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前，未有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會計界。一個月之後，在上星期6月28日，法案委員會再收到政府發出一份關於第399條的文件，指出原本條文有不足之處，並不能反映立法原意、規管事務所和執業法團。主席，我必須在此指出，由於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時候，甚至是就第399條考慮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時，政府也從來沒有跟委員提及原條文在草擬上的問題，直至恢復二讀前數天才提出。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對當局的做法深表遺憾。

主席，第六方面是關於“人數驗證”。條例草案第664條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收購和股份回購等成員計劃時，保留“人數驗證”的要求，即在有關會議上，必須要有代表成員75%股份價值的出席者之中的大多數人同意有關計劃。與此同時，第664條賦予法院新的酌情權，讓法院可以在特殊情況下，不施行“人數驗證”。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應否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委員及不同持份者就此課題持有不同意見，支持廢除“人數驗證”的團體認為，此要求抵觸“一股一票”(one-share-one-vote)的原則，又可能造成操控投票結果的漏洞；少數股東的權益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充分保障，包括法院可酌情決定不批准某項成員計劃，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0(b)條下的規定，即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部分委員認為，維持“一股一票”的原則至為重要，而保留“人數驗證”也有違政府先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大多數意見。

另一方面，支持保留“人數驗證”的團體提出以下主要論據：“人數驗證”對“價值驗證”發揮重要的制衡作用，對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非常重要；沒有可信的證據證明合理的私有化計劃曾經因為“人數驗證”而受阻。就此，有委員強調，必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審慎行事。此外，部分團體建議，在廢除“人數驗證”之餘，也應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10%反對規則”納入條例草案。

最後，政府建議就收購邀約和回購股份的成員計劃而言，以新規定取代“人數驗證”。新規定述明，就收購邀約，以及為回購股份而作出的公開邀約而言，反對有關計劃的決議票數，不得超過所有沒有利害關係股份的一成表決權。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可予接納，並且已經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和釋除對廢除“人數驗證”的疑慮之間取得平衡。至於債權人計劃，則保留“人數驗證”。

有委員關注，少數股東可能因為法律訟費問題，不願向法院提出反對某項不公平的成員計劃。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建議加入新條文，述明只有少數股東對計劃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法庭才可就訟費作出不利於這些股東的命令。委員普遍接受政府的建議。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茂波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對其他多項條文也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有關詳情已經載於書面報告內。為了回應委員和有關團體提出的關注，以及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政府將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分為5冊，合共二千多頁，是一項相當龐大和頗為複雜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也相對短促，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得到立法會秘書處及其法律事務部的同事全力配合，他們雖然經常要加班工作，但無礙對條例草案的細心審閱。無論是中文或英文的條文，他們也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對他們專業和盡責的精神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我稍後會表達自己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普通法制度下，公司法是香港商業法的重要一環，我們處理的商業糾紛中，接近九成均涉及公司法。然而，很奇怪的是，我從英國回來時，發覺香港的公司法竟仍沿用1949年——對不起，是1948年——的版本，而過去數十年間竟然沒有全面檢討。

主席，現時不應討論誰要為這項重要條例停滯不前而負上責任，我只想提出一點，就是這項條例既極其重要，亦極為複雜。這項條例包含數百項條文，更有數十個附錄，當中亦涉及一些相當複雜而日常需應用的規則和條文。所以，若要全面檢討這條例，其實是一件相當龐大的工作。

主席，我記得於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不久，政府已提出全新重寫公司法，當時一直討論重寫公司法，可能需要橫跨兩屆立法會，即由2004年橫跨至2008年那一屆立法會進行。很可惜的是，2004年我們卸任議員時，公司法的草擬案仍未見蹤影，直至2008年我們再度上任時亦如是。雖然現在終於推出這項既複雜又重要的《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實際審議時間僅一年多。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指出，雖然時間十分緊迫，但法案委員會仍十分仔細審議條文。主席，我相信法案委員會主席必定盡了最大努力，這是他發自內心的話。然而，主席，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是在立法會會期最後一年審議，所以關心商業法的同事，包括我和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或代表商界的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均同時忙於審議其他數項同樣重要而複雜的條例草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我們每星期最少要花兩、三天時間，處理這3項複雜的條例草案。主席，最低限度對我而言，我不但不能全數出席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會議，而且更不敢說自己——像陳茂波議員所說——對每一項條文也仔細斟酌。再者，

這項條例草案包括相當多具爭議性的條文，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已約略提到其中一些最富爭議的條文，我們稍後亦會就這些條文進行辯論。我想指出的是，在如此緊迫的審議時間內，即使議員有三頭六臂，或多麼的盡心盡力，我也很難看到，這樣匆匆審議通過的條例草案，會勝於政府原本提出分階段審議的條例草案。

主席，另一個令我極為不安的情況是，這項條例草案當中有很多條文涉及小股東的權益。大家也理解，公司法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機制，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機制；亦因如此，商業社會往往出現一種誘因，令屬多數的股東侵害小股東的權益，並因為這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而得以成功。主席，很可惜的是，議會其實有很多代表商界的同事，他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目標只集中於如何維護董事權益，以及如何盡量減低董事要負的責任，特別是刑事責任。

主席，我並非責怪他們只顧及自己界別的利益，我只想指出，香港社會真正可代表小股東的團體着實不多，而立法會內真正能代表小股東並且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亦不太多；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同時審議很多其他複雜的條例草案，我雖已盡全力，但仍不敢說各項條文均能維護小股東的權益。主席，我必須就此表示歉意，我致歉不是因為沒有盡力，只是覺得形勢確實對小股東不利。

主席，我相信並希望條例草案在今屆會期通過後，特區政府日後會重新嚴肅檢視條例，因為當中必然有許多錯漏的地方，這些問題其實必須盡快糾正。我們需要盡快從小股東的角度，審視每一項條文，看看是否完善。

主席，我作為一名議員，現階段只可說已盡全力，務求令這項條例草案能達致我們要求的高水平。雖然我恐怕事與願違，但仍會盡力參與辯論及審議數百項的修正案。我始終希望政府能以謙卑的態度檢討這項條例草案，並特別希望當局能重新考慮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大量條文提出而未被接納的建議，以期盡量採納這些建議。

主席，我稍後會就其他較具爭議性的修訂和條文再度發言辯論。  
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擁有十多間公司，也是數間……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是否又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我想有多些議員聆聽梁君彥議員發言。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君彥議員，請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擁有十多間公司，也是數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發言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全面重寫二十多年沒有大幅修改的法例，令其現代化，也符合商業社會的需要，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條例草案有4個政策目的，包括：第一，加強企業管治；第二，確保規管公司的制度更為妥善；第三，方便營商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第四，令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我與香港工業總會都是支持的。但是，《公司條例》規管全港九十多萬間公司，企業不論大小，從蚊型的一人公司，到市值千億元、僱員過萬人的上市大財團，都被納入同一法例之下規管。大公司面對大堆法例，有律師、會計師坐鎮，當然沒有問題；但本地98%的公司都是中小企，我們必須確保重寫後的公司法不會不必要地增加中小企的遵從成本。

條例草案很多地方都是抄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的法例，未必適合香港，亦加入了不少新規管。美其名是要加強公司管治，實則是加重刑罰，實行嚴刑峻法。這種規管手法與方便營商背道而馳，漠視中小企在遵從上的困難，總之就要將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統統當成大企業，要中小企老闆好像上市財團般，做足一大堆文件。罰則加重，又要董事上身，更可能嚇怕大家，令更多人不願意出任董事，隨時引發一場“董事荒”。

主席，我由第一次開法案委員會會議開始，已經向政府當局表示，重寫《公司條例》，必須以鼓勵更多資金落戶香港、更多公司在香港註冊為目的。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6月底，有1 448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但其中只有202間(不足14%)在港註冊，其餘1 246間全部都是海外公司。與其他國家比較，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有2 034間上市公司，多達1 941間(95%)在當地註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的2 914間公司，當地註冊的佔2 321間(約79.6%)；美國紐約泛歐交易所中的2 318間公司，有1 801間是當地註冊；新加坡交易所的比例低一點，773間中，只有461間在當地註冊，但都佔六成。

數字證明，在香港上市對企業很吸引，但政府是否應該多走一步，多想一步，考慮怎樣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公司在港成立法團，以香港為基地，然後再上市集資？特別在近期有不少非本地註冊公司都被指有問題，我們就更應該想辦法吸引更多公司選擇在港註冊，利用本地完善的司法、會計等規管制度，加強投資者對香港上市企業的信心，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們今次審議一條重寫的法案，而當中不少改動在現有行之已久的法例上加入新元素，新加部分都引起我和其他來自工商界的人士的關注，例如“責任人”一詞。

條例草案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現時並沒有這種表述方式。當局解釋因為現時檢控“失責高級人員”十分艱難，檢控門檻太高，所以建議的寫法將檢控門檻一下子拉低。另一樣令人擔心的是，當局的寫法令一些缺乏專業訓練的中小企高級人員，在遵從法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甚至會因而觸犯法例。執法當局原本加強公司管治的好意，變成錯殺良民的凶器。

雖然官員不肯加上“明知而故意”這個檢控門檻，但對於當局最後聽取我的意見，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我認為可以接受。

主席，雖然條例草案嘗試理順現時法例內的罰則，但最初提交的《公司條例草案》仍然有168項向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有關罪行大部分與交給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有關，其中158項可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判處罰款，餘下10項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定罪或起訴，並可判處監禁。罪行既多，罰得亦重，給我一種“治亂世，用重典”的感覺。但是，香港現時並非亂世，是否需要動輒重罰公司？

我最初向政府要求不要罰得那麼重時，大家都以為是小事，覺得商界有錢，可以讓人懲罰，又認為只是處罰公司。但是，及後我們細心看，才發覺當中的確有條文過嚴，公司沒有將會計紀錄的電子版列印備份，都可以被判第3級罰款，每天被罰300元。這樣計算，1個月就被罰差不多1萬元，對沒有運作的公司而言是一個重擔，對資源不足、不多懂得法例的中小企和蚊型企業而言，萬一漏交文件，就要受到重罰，根本沒有能力負擔。對於影響性極小、屬可補救的過失，我極之反對政府重罰。

當局最後從善如流，作出修訂，刪除19項按日計算罰款的條文，我認為是實事求是。

主席，《公司條例草案》內有很多地方都要求將法律責任加諸董事身上。在會上，我和很多議員都提出，是否動輒一定要董事負責，官員就強調董事等高級人員有監管公司的責任。這個解釋我同意，但對於要留有案底，我個人十分有保留。

近年未有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為數不少。2008年有90 400間，2009年有97 000間，2010年有11萬間，即每8間公司便有1間遲交。當局如果真的要嚴厲執法，很多董事也要留案底，有專業資格的，亦可能因此而被吊銷牌照。主席，這個刑罰是否過於嚴重呢？應否使用其他方法鼓勵及協助公司準時提交周年申報表，避免在8年後，所有公司董事隨時變成罪犯？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向官員提出建議，要求處長發現公司如果沒有提交文件，可以先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或警告，如果違例者在指定時間內採取即時補救措施，補交文件，處長便不應該提出檢控。官員雖然並無答應我的要求，但已明確表示，處長獲轉授權力，可在裁判法院就《公司條例》所訂的簡易罪行提出檢控，而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處長會先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檢控人員守則”行事，並會考慮證據是否足夠，以及提出起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我期望執法當局可以適當地寬鬆處理，假如公司不慎漏交文件，而文件亦不影響任何人，沒有涉及公眾利益，便不要以“有殺錯，無放過”的態度，嚴厲執法及檢控。

主席，另一項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反覆討論的事項，便是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對監察公司管理有很大功用。我問過會計專業人士，簡

明報告並非等於次一等，同樣可以確切反映公司的財務實況。況且，香港很多公司都是小型公司，架構並不複雜，簡明報表已經足夠反映財務實況。對於沒有會計專業知識的人而言，一份簡明報表可以更有效令小股東閱讀及理解公司的營運情況。既然如此，我們何必捨易取難呢？當局為何還要暗地裏將法例中已有、容許得到全部股東同意的私人公司擬備的簡明報告的第141D條刪除，每次都要求公司做詳細報表？幸好，在審議階段被我察覺到，幾經爭拗，政府才肯保留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第664條提到合併、收購的人數驗證，我認同要保障小股東權益，但亦都要尊重“一股一票”，不可以因為別人打人海戰術，人數多但股數少，絕大多數股東便要牽着鼻子走。故此，我接受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即以10%“無利害關係股份”為界線，認為這種做法在小股東、大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三者間取得平衡。

最後，條例草案有很多地方都涉及公司就內部事務，例如董事、股權的更替，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作紀錄。政府當初部分條文列明“7日”內須提交有關文件，有些則列明“14日”。主席，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五天工作周，我們的公眾假期亦不少，假如遇到清明節加復活節，再碰巧是星期六、日，7天便可能變為兩天。因此，我向政府建議修訂為“15日”，讓公司可以有足夠時間做文件，再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感謝官員接納我們的意見。

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是一項影響深遠、直接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法例。我在審議過程中，不斷向政府及法案委員會主席反映審議時間不足的憂慮，甚至曾經數次要求政府考慮收回條例草案，下屆再提交。當局當然沒有聽取，而陳茂波主席亦可能為爭取更多時間開會，便頻頻加會，每次4小時，結果最後，一星期開兩、三次會議。剛才亦有委員提到，我們根本不可能處理這麼多事項。此外，如此重要的法例，很多次的會議，大部分時間只有我和主席兩人面對十多位官員。官員也很勤力，文件來得又多又密，每份都有數十頁，我們根本沒有時間看，很多時候惟有依靠兩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協助。

對於今天造成爭拗的條例草案第399條，由於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做足工夫，所以在審議後，工會才鋪天蓋地發信給我們，反對第399條。

我今天支持法案恢復二讀，也希望我們與秘書處過去1年零4個月的努力不要白費，但我期望當局日後在執行上，如果發現任何疏漏，一定要立即提交立法會修正。

主席，我稍後會在全委會階段就個別修正案發言。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繼續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自從在1984年進行大規模修訂後，距今已經28年。過去十多年，國際市場波譎雲詭，出現了多次金融危機和多宗企業管治的大醜聞，例如是Enron和英國霸菱銀行的倒閉、麥斯威爾(Robert Maxwell)退休基金的醜聞，以及2008年的金融海嘯等。

近年，香港的上市公司亦多次被揭發提供失實資料和誇大數字。這些不清不楚的情況，屢屢出現，不但拖累股東、債權人和員工，令他們一無所有，更可能引發連鎖反應，打擊整體經濟發展和公眾利益，因為一間大企業與其他企業環環緊扣，如有銀行倒閉，市民百姓的血汗錢將大有損失。

因此，市民和投資者提高了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要求，公司必須提高本身的透明度，政府亦須加強法規，提升董事和核數師的問責程度，這些都是全球大勢所趨。舉例來說，英國在2006年大規模改革公

司法，美國更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加重公司管理層及白領犯罪的刑事責任。這些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加強規管公司營運、保障投資者、改善營商環境，以及促進競爭力。

主席，相較之下，香港的《公司條例》在規管企業管治和促進營商方面，無疑是落後和不合時宜，因為香港過去十多年的營商環境亦經歷火速變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認同當局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以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令法例與時並進，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這次政府重寫《公司條例》，由於事關重大，影響全港超過98萬家註冊公司的營運，以及投資者的利益，所以我們經濟動力非常關注當中的條文，每一項我們都盡量小心審議。然而，礙於時間關係，我們在審議過程的尾段每天都加班，一星期開兩、三次會議，每次都是4小時以上。很多時候，我們都有兩、三個會議撞期。我相信，很多委員都不能夠時時刻刻在法案委員會內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覺得在時間安排上實在有不足之處。

主席，我們亦發現，過往很多諮詢只是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而沒有理會其他界別的人士有何意見，這是諮詢方面的不足之處。今次，我們已要求政府盡量諮詢其他行業的人士(包括商界)，以確保各界都認為條例草案公平公正，而不會像《競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般滿布地雷及糖衣陷阱，為商界帶來過多無謂的規管和營運困難。

事實上，由於這次重寫《公司條例》涉及逾900項條文，有多處地方我們覺得仍然不夠完善，並惹來商界的憂慮和關注。現時香港超過98%企業是中小企，我們認為有些條文缺乏彈性，未有顧及對中小企的影響和他們遵從的困難。

首先，條例草案第456及457條建議公司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衡量的標準，既有客觀標準(即可合理預期的標準)，也有關乎董事本人的主觀標準。但是，條例草案並無列明這兩種標準的比重。究竟法院應該較着重主觀標準還是客觀標準呢？條例草案並無釐清這個問題。

主席，眾所周知，客觀標準的要求較為嚴格。我們關注的是，這個客觀標準會否令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與執行董事看齊？大型及中小型的私人企業是否面對同一客觀標準？大家都知道，非執行董事和執



行董事的職責完全不同，他們並不需要處理公司的日常職務，亦未如執行董事般，能夠即時掌握公司運作和決策的最新狀況及資訊；大企業和中小企的規模，更是不能相提並論。政府當局曾經解釋，法院會依照董事的不同職能和公司類別來訂立客觀標準。可是，沒有人知道法院將如何演繹有關“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和“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的主觀和客觀標準。

此外，一些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又會否把主觀標準拉得更高呢？最近，在雷曼事件中，具有經驗和沒有經驗的投資者也有作出區分。可是，我至今也看不到有何分別，又或是有何主觀標準。所以，我們確實關注主觀標準究竟可以拉得多高或放得多低的問題。這個不明朗因素會令公司董事的壓力大增，也可能會影響專業人士在香港出任董事的意欲。

此外，中小企都是小本經營，不少更是家庭式企業，這些董事未必受過專業管理訓練。如果要求中小企的董事與大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遵守相同的客觀標準，將會增加中小企在遵從方面的困難及成本負擔。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但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反映，審議其他法案時亦曾提出。既然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城市，法例上不清晰之處應該盡量釐清，清楚寫明，令大公司及小公司都能夠一眼就看明白法例有何要求。

主席，我們擔心這個“雙重標準”會令中小企董事因為無心之失而負上法律責任。這樣會對中小企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令他們每次作出決定都戰戰兢兢。我們曾經要求政府考慮給予中小企董事一些豁免，或訂立類似安全港的保障，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政府至今仍然堅持己見。我希望政府嘗試瞭解我們，特別是中小企為聘請合適董事而遇到的苦況。現在即使有錢也不容易聘請董事，何況法例中還有那麼多不清晰的地方，以後商界該怎樣做才對呢？

另一項我們反對的建議，就是私有化中的人數驗證安排(俗稱“數人頭”)。這並非陳偉業議員在議會中經常提出的“數人頭”要求。有關“數人頭”的種種壞處，我們經濟動力已多次向政府提出，極力爭取當局廢除這項建議。這些壞處包括抵觸了“一股一票”的公平原則，以及容易造成股東藉“數人頭”操控投票結果的情況。在保障小股東方面，現時大部分散戶並無登記成為正式股東，親身投票的情況並不普遍；況且現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小股東權益已有足夠的保障，法院亦可酌情否決某些計劃。

幸好，當局這次終於從善如流，接納了我們的一些建議，刪除了收購及回購股份的“數人頭”安排，改以《收購守則》所訂的“10%反對規則”代替人數驗證安排。我們認為，這項“10%反對規則”其實亦無甚必要，只會為中小企帶來執行上的困難。主席，中小企的股東人數不多，這項規則只會把否決權集中於少數人或某幾個人身上，對大股東並不公平，亦為中小企的營運帶來太多無謂的枷鎖。我希望政府進一步考慮取消這項“10%反對規則”，以促進香港的競爭力。

罰則方面，政府應一視同仁，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對待各界的行政人員及董事、律師和會計師。香港現時作為金融中心……最近，在國家主席帶來的6份大禮中，包括協助香港加強離岸人民幣服務。我認為，新的大禮會為香港帶來很多經濟利益，因為這些離岸人民幣結算服務或其他運作會吸引很多公司以香港作為總部，或是將其亞洲總部遷往香港。

如果我們的制度不能盡善盡美，令投資者覺得公平公正，投資者便會質疑香港現在究竟是人治還是法治。所以，我們若能在各方面都做到公平公正，不偏袒任何一個行業，將會令投資者更具信心。主席，雖然這次的重寫工作未能盡善盡美，但我們希望政府會繼續考慮我們的意見，在過程中作出調整。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到，香港是一個經濟相當發達的地方，很多時候也需要有限公司來進行貿易。即使不是從商的朋友，在香港也很可能會擁有1間或超過1間公司，因為很多人也是透過公司擁有物業，買賣物業有時也是透過買賣公司股份來進行。所以，公司法對香港而言應該是個相當重要的部分。

但是，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我們的公司法一直很奇怪地是落後於形勢的，因為很大部分仍然是基於英國1948年的公司法。立法會多年來一直都要求政府加快改革公司法，我還記得劉慧卿議員有次更要“拍檯”詢問政府是否資源不足和有否需要增撥資源給政府以加速改革公司法。

其實改革公司法我們真的談了20年，當時曾經成立了專家委員會，但其後交出的功課很多人也不接受，所以又需要推倒重來。今次也非首次修訂公司法，我在兩屆之前，即2003年時亦處理過公司法改革，當時的政府較為保守，它提交立法會的公司法只是篇幅僅為1部的藍紙條例草案，再分為4個分部，更表示如果趕不及在休會或換屆前完成某部分，最少限度也可以分拆開4分部，可以處理多少分部便多少吧。

政府今次不知道是否越來越“狼”，所以便一次過提出一項篇幅多達5部，關乎公司法的藍紙條例草案，希望可以一口氣全部通過。當時其實我們已經詢問政府可否將之分拆，因為如果要一次過處理這麼多內容，到最後階段大家便一定不夠時間來消化所有相關條文，這可能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可是，政府卻堅持不管那麼多，總之便是要立法會一口氣處理這一連5部的《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文。

事實上，政府每次都會安排一大羣人來開會，當中不單包括政府官員，亦有很多外來專家，他們的確是很用心地處理。然而，基於無奈客觀的形勢，特別是在立法會接近屆末時，必然會有很多法案或事務處理，再加上很多其他插隊的事情，例如梁振英先生的5司14局方案，所以議員根本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條文。

條例草案提出的大部分改革也屬於技術性改動，因為時移世易，很多時候公司在處事及管理方面，例如開會很多時候也未必是真正以會議形式進行，可能會採用較電子化的做法，大家未必需要在同一房間開會，可能會透過視像或其他方法開會或進行投票。所以，藍紙條例草案中便加入了很多這些技術性或關乎現代化的條文，而很多這類

技術性修訂也是沒有爭議的，但當中小部分也具爭議性，例如有些人質疑怎樣知道參與視像會議的真為其本人，或其投票是否可信等，大家都有很多這樣的憂慮，但這類情況也是可以處理的。當然，由於香港設有很多海外公司，所以亦需要處理這方面的條文。

條例草案中當然亦有不少富爭議性的條文，特別是公司始終有其內在問題，這便是一直以來普通法為何尊重公司採用多數管理原則 (**majority rule**)，所以很多時候公司也有其一定的運作模式。但是，隨着社會逐漸進步，很多小股東也需要法律保障，所以公司法亦有越來越多條文來保障小股東利益，而這方面往往會出現爭拗或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

不少人曾到立法會提供意見，其中一個意見當然是各位同事剛才也提到的 **headcount**，即“數人頭”的做法，即是就公司進行私有化一事是否也需要保留現有條文，容許小股東以人頭作計算，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持有股票，不論是手持1股或很多股，總之手持1股也會當作1個人計算，這便是“數人頭”的方式。當然，有些人會說這有利於小股東，但亦有很多人指這不利於小股東，因為大股東同樣可以把其股份一批一批地分拆，接着找很多人持股，變相是同樣可使用這方法來造成不公道的情況。

所以，這種所謂 **head count rule**，即“數人頭”的做法確實引來不同爭議，立法會亦聽取了很多意見，其實兩方面的專家也有。最終我們聽了數次意見，以及政府進行了數次修訂後，現時政府提出的最終版本公民黨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保存了證券法下現時關乎收購方面的一些做法，即保障如果有10%的人提出反對便不獲通過，而且亦會有法庭把關。

可是，律師費方面卻需要作出改進，因為事實上不要說是小股東，即使是中產人士提起打官司，他們很多時候也是捱不住的。如果他們要為着一些股份而走到法庭反對收購或私有化的建議，他們便難以憑自己的資金或能力辦到。所以，今次的修訂亦會加入適當條文，令這些人只要採用合理做法，公司也需要負擔其費用，以及只要他們不是無理取鬧的話，他們亦無須付出任何費用，這亦是就法例而提出的修訂，藉以達到保障。

當然，我知道議會中有很多人依然認為“數人頭”這種現有做法可對小股東提供最大保障，對此我們也予以尊重，所以最終也要看看議會方面的投票結果為何，但這的確是個較困難的決定。

主席，我也想特別在這裏提出另一項條文，當然我相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會有更多人提出。我特別想提的條文其實是我們今次“開快車”下的犧牲品，就是第399條。我們最初開始處理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第399條並不具爭議性，只是到很後期的階段，主席陳茂波議員突然指出會計界很關注這條文，所以一羣專業人士要來給意見，因此也特別為他們召開了一次會議。

我們以為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時已跟所有界別，特別是會計界討論得很清楚，我相信政府稍後也可能會這樣說。無論如何，我們最後召開特別會議，會計界有很多代表出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人士。

他們當時提出的是第399條，而大家也要看看第399條之前的第398條，該條關乎“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當中所指的是當核數師為一間公司進行核數時，他便須就一些紀錄特別說明清楚，特別是第398(2)條及第398(3)條提到，如果該公司的核數師在提供意見時認為該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或是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脛合，又或是該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這些都是核數師應特別寫下來、登記或述明的事宜。第399條則指出，如果該核數師沒有做到上述要求，而且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做到，他便會犯上刑事罪。

原本兩項條文應該是很合拍的，因為第398條列明了法律責任，由於這不可以是“無牙老虎”，之後的第399條便交代如果違反了有關法律責任，而且是“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這樣做，便應該負上法律責任。原本這兩項條文應該是非常合理的，我原則上也是支持的，如果一位專業人士真的明知而罔顧其應有的專業責任，因而負上刑事的責任，我覺得這也是可以接受的；但很可惜，有些專業人士，特別是會計師指出，原本條文的寫得不好。

於是，政府在最後一次會議提出了一些修訂，而那次會議我也無法出席。當我事後知道那些修訂時，便發現有關條文真的寫得不清不楚。政府在解釋時指出，它認為這較藍紙條例草案原本的寫法為佳，當中特別提及甚麼人須負擔核數師應有的責任，除了核數師外，還包括一些執行managerial functions的人。主席，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甚麼是執行managerial functions的人呢？

主席，我也有家人從事核數方面的工作，我是很清楚的。他們大學畢業後還要多年應試，又要實習，需要5年時間才獲得牌照，有資格正式從事核數的工作。但是，這是否等於他們要在獲得牌照後才可以執行managerial functions呢？這真的是不清楚的，因為當有關客人沒有錢時，那些大型的核數師公司便專門派遣一些工作了兩、三年，即最年青的員工前往大陸偏遠地區的工廠工作，包括我家中的小女，而當中那些負責管理他們的，也可能只是較他們早畢業一、兩年，很可能他們還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有資格簽發文件，這是否等於他們具有managerial functions呢？

於是，我便問政府這詞語是甚麼意思？政府便表示會在將來的《公司條例》下制訂指引，指出有甚麼檢控政策。我要求政府現在便給我看，以瞭解那些指引中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檢控有關人士，怎樣才算是具有managerial functions。政府則指現時不能給我們，但將來一定會有。主席，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如果要將來才可以告訴我有關刑事法的檢控政策為何，這即是說該刑事法真的未獲肯定。

於是，我便看回原來的條文，看看可否接受。原來的條文述明甚麼人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呢？首先是核數師，這點我也明白，因為核數師是簽發文件的人；接着便是“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我的理解便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人由畢業後開始計算包括考試及實習等在內的共5年時間，也即是說他們既已持有牌照，也可以簽發文件，原本的解釋便是這樣，而我也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實際並不是這樣，當我向政府查問時，政府又給了我一份文件，指出這樣的解釋並不正確，因為相關字眼需視乎前面第384條中就核數師資格作出的定義，原來要practice unit才行。甚麼是practice unit呢？這用詞也有其定義，那便要看回有關職業會計師的條例中的第2條。政府表示，如果根據這一切條文，大公司一定能逃脫，只能針對小公司而已。我對這解釋感到很詫異，覺得不太妥當。

主席，直至6月29日，我們收到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的解釋，他又指這樣的解釋不行，即政府這樣理解是不對的，而我原本的理解則是正確的。主席，條例草案應該在6月27日恢復二讀，而我現時拿着的卻是法律顧問在6月29日為我們提供的解釋。主席，在這種不清不

楚，仍然出現很多不同解釋的情況下，我發現我沒有辦法(計時器響起)……我只能反對第399條。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仍在感受七一效應，不知道可否發言15分鐘。  
(眾笑)主席，我要求稍後才發言，好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先發言。是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你讓我現在發言？

**主席：**請你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失聲，可以發言。你現在讓我發言？

**主席：**請你發言。

**黃毓民議員：**最近這段時間法案“大塞車”，一項如此重要的《公司條例草案》，這麼厚厚一大本的法案，在二讀階段只有數個人發言，可算是這個議會的經典了。不過，我們一定會在此艱苦抗戰到底。

近日審議及通過了若干項條例草案，期間亦看到很多令人沮喪和失望的事情。當然，建制派議員又會說審議法案的進度那麼緩慢，就是因為有人經常要求點算人數、是有人打“拉布戰”，想故意延長會議時間。那麼，為何不可以說因為有人故意不發言呢？因為有人不盡善其代議士責任，這是相對的，他們不發言，我當然要不斷要求響鐘和不斷發言，對嗎？很多事情是相對的，沒有比較便沒有意義了，我現時便是用時間來換取空間。

在這段過程中，我們看到這個議會是相當有趣的，亦令人看到為何立法會議員的民望會如此低。是否因為我們這些“擲蕉”、衝擊議會的人所造成呢？還是因為議會內一些人甘心擔當政府的“打手”，不論是哪個政府，新政府或舊政府也好，也當其“打手”。

**主席：**黃議員，請針對《公司條例草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發言也是要有一個開頭的吧，“老兄”。雖然在審議過程中有很多不愉快事情，但看到今天這項《公司條例草案》後，我又精神為之一振，因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去年3月1日發表一項名為“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文件，我不知道大家有否印象看過這份文件。“現代化”表示以往的已經過去了，現時便是要“現代化”。其實“現



代化”這個term也是很有問題的，主席，也許你可以把它改一改。“現代化”應該改為甚麼呢？其意思很簡單，即草擬法律需要與時並進。難道以往沒有“現代化”問題嗎？以往用英文草擬法律，亦同樣有這問題，同樣會出現僵化的問題，或是法律條文不夠確切，以往使用英文草擬時也有此情況。現時更淒慘，我們是要雙語化，便先草擬英文本，然後硬譯成中文。

由於這份文件與《公司條例草案》有關，我便眼前一亮。這份文件的內容點出了現時法律草擬普遍存在的問題，並提出了一些改善方法。過去我在議會審議相關法律時，很喜歡就法律的中文草擬本提出批評。就這項《公司條例草案》而言，我剛才引述的文件便提出了數個改進範疇。第一是條文的結構；第二是條文的長度；第三是提述另條；第四是條的標題；第五是用詞；第六是無性別色彩的語言；第七是附註。

我先不批評這7點，因為其用意其實頗佳，但有些地方的敘述卻是有問題的。例如，甚麼是“提述另條”和“條的標題”呢？這些中文真是要命，但“無性別色彩的語言”即是性別主流化，是現時香港的大勢所趨。說“男盜女娼”是可以的，但說“貞婦晚年失節，不如老妓從良”，因為沒有提到男性便不行，是有人會抗議的。說“男盜女娼”是行的，因為這是指男又壞、女又壞，便沒有歧視男或女。可是，有些人又會鑽牛角尖，問為何不是“女盜男娼”，如果跟他爭拗便死定了。但事實上，這個議會確實是有這類食古不化、頭腦僵化的人，但有何辦法呢？一提到女人他們便會馬上站起來，所以要採用無性別色彩的語言。

我倒想看看在這些新條文中，是否真的可以做到我剛才提到的7點。《公司條例草案》的草擬是否真的可以秉承文件提出的要旨呢？主席，由於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對於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提出的改善法律草擬要點，這項《公司條例草案》究竟改善了多少，我是一無所知的。不過，我們現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看回這項條文的逐條審議，可算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我們現時便開始研究分析，因為接下來整個星期也是討論《公司條例》，當中有很多條文，我現時便是在努力學習中。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是會繼續發言的，因為我希望可以好像審議《競爭條例草案》般，當時我是發言了四、五小時，雖然我在七一後已經呼喊至差不多沒有聲音了，但我們仍然可以繼續在此戰鬥到底。

就法律草擬的角度而言，我們對《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要求相對較簡單，第一是希望它會是易於閱讀，即普通小市民無須諮詢律師也可以明白法律要求。我記得吳靄儀議員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時，曾經對條文出現的雙重否定句或四重否定句等提出很多批評，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出現，不然我又會就吳靄儀議員的內容說足15分鐘，我是有這種能力的。

政府說《公司條例草案》修訂有數個目的，第一，是加強企業管治；第二，是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第三，是方便營商；第四，是使法例現代化。

主席，希望你傳召議員回來聽我發言。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公司條例》是一條差不多在80年前制訂的法律，制訂於1932年。這80年來，整個社會的變化……局長，你知道這項條例已有80年了嗎？其間經過一些修修補補，也曾作出修訂，但全都是局部、枝節或細末的修訂，不及其根本。

大家想想，在這80年以來，香港經濟的變化有多大呢？80年前有多少中小企，現在有多少家中小企，有多少間公司？現時的公司那些“古靈精怪”做法與以前的公司那些“古靈精怪”做法……以前的人營商講求“信用”，金口一開便是，現在則不然，簽了合約也可能會被騙。所以，基本上，不要說是80年前那麼久遠，在過去20年，那些所謂的修修補補，對這條例所作的“枝節細末，不及根本”改動，根本無法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與其再對《公司條例》作出修修補補式的改善，倒不如重寫《公司條例》，就像今天這麼大本的，才是符合公眾利益。當然，我沒份兒參加法案委員會階段的審議，我不知道開了多久的會議。我們看回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也有厚厚的一疊，我們也試圖很努力地看一次。

當然，政府今次也有很大的決心，希望整項《公司條例》可以脫胎換骨。奈何這個議會本屆的會期還有一次會議那麼多，只剩下十多天，大家都“落雨收柴，年尾收爐，意興闌珊”。在這個議會中，很多議員都任職超過20年，但我們聽不到……當然，他們可以說已在法案委員會發言了。

那麼在法案委員會有多少人發言呢？我們可以看回會議紀錄，看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法例的過程中，這些委員做了多少事，出席率如何，馬上便可以向公眾交代。立法會議員，除了part-time的議員，即使是全職議員都沒有盡他們應盡的責任。

他們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目的是甚麼呢？我有時候真的感到很奇怪，他們只是佔着那個位置。原來第一步就是選舉主席，這是我現在才知道的。我當選議員進入立法會後才知道，原來是這樣的，先佔了一個位置以選舉主席，有足夠的票便待在那裏“保皇”，並在關鍵時候發揮投票“舉手機器”的作用。

但是，這項條例就等同於重寫一樣。我相信，在本屆會期內，沒有一項法例的藍紙條例草案較這一本更厚。有多少人可以從頭到尾看一次呢？這是一個問號，我沒有看完，因為我並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要從頭到尾看一次，或者主席可以辦得到。主席博聞強記，過目不忘，可能可以辦得到。有誰會從頭到尾看一次呢？當然沒有。有嗎？有一位議員點頭。那便恭喜他，他真的很勤力。我真的沒有。

主席經常訓示我們，在會議廳內不需要說那麼多，在法案委員會已全都說了。但是，我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我當然要在此發言。很多人是不說話的，我覺得這個議會很有趣，所以，“響鐘”傳召議員是對的。

我們期望政府在其他領域，於修訂法例或草擬法案時都以同樣的思維行事，就像草擬這項《公司條例草案》一樣。例如那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果問我們，不論政府作出多少次修訂也沒有用，基本上沒有辦法使香港市民在退休後可以安享晚年，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基本上應該結束。所以，無論作出多少次修訂也沒有用。如何修修補補也無法協助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或家庭主婦過一個較為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政府應該重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像重寫《公司條例》般，應該連名稱也改掉，改為“全民退休保障條例”便對了。

我們注意到，《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其實在2006年已經展開，當局花了6年時間，才能制定出這項《公司條例草案》。政府曾經透露，由於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仍需訂立多條附屬法例，以及等待公司註冊處修改那些法定表格更新資料系統，所以，即使條例草案在本會期通過後，條例也要在2014年(即兩年後)才可以實施。

我告訴大家，我對這條《公司條例》是非常感興趣的，因為我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雖然我們也經營過生意，但每次都是失敗的。這項《公司條例草案》真的是包羅萬有，令人震驚，我們又上了一課。整項條例草案有21個部分、909項條文、10個附表，加上有關清盤的條文需要處理，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實在非常艱巨。局長擔任此職已有數年了，應該也有份兒參與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當然前人也幫他做了很多事。他今時今日坐在這裏，是沉悶了一點兒(計時器響起).....找個副手幫一幫忙吧。

我留待下一次再發言，因為我仍未說完。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公司條例》的重寫，相信是香港歷史上需要最長時間的一項法例。

目前《公司條例》的主要條文，早於1932年已經制定，而上次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已經是1984年的事。雖然過去20年，當局對《公司條例》先後進行數次不同規模的檢討，亦落實了一些修訂，但這些修訂始終屬小修小補，並不徹底；加上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在最近20年亦先後對當地的公司法進行大規模改革，所以為了令香港的公司法與時並進，為了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重寫《公司條例》已經刻不容緩。

我亦很榮幸可以擔任《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主席，我記得在讀書時已經提到《公司條例》太舊，需要重寫和檢討，而我擔任會計師已經十多年，提出重寫和檢討亦已經有很長時間。今天自己可以進入立法會並參與法案委員會，確實有不同感覺，亦希望今次《公司條例》的修訂最後不會因為“拉布”而無法通過。我相信“拉布”的議員志不在《公司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實在有很多條文可以讓同事討論和發揮，但不管怎樣，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不在會期前通過，確實是相當不理想，亦會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所以，政府早在2006年中期開展了大規模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並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委員會”跟進相關工作。而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並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又成立了4個專責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學者、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就不同的範疇提供意見。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規模龐大，涉及問題繁多，所以會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2006年中期展開，集中處理影響超過70萬間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而第二階段則會處理《公司條例》內與清盤有關的條文。經過了多輪的諮詢總結，《公司條例》終於在上年1月14日刊憲。我亦期望就有關清盤條文的檢討，在新一屆政府中仍可以繼續推行，因為相關條文也是嚴重過時的。

重寫《公司條例》希望達到4個主要目的，包括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以及令公司法更現代化。條例草案包含21個部分、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單是藍紙條例草案便有5本，審議工作極為繁重。

很感謝陳茂波議員願意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因為我們總共花了100小時進行審議，黃毓民議員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但我亦希望他可以瞭解，議員其實也是用了很多時間進行審議。除了陳議員外，我亦觀察到不論是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或公司法，我們很多議員也是相當勤力的，特別是要稱讚現時還在席的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和林健鋒議員等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們其實是長期支撐了法案委員會運作。我們每星期五早上也要開兩小時至4小時會議，這確實是不容易的，而大家也明白，這些會議的討論過程是相當技術性，亦不會引起傳媒任何報道，但各位成員——特別是我剛才提及的成員——也是盡忠職守提出了大量意見，完善了政府現時提出的《公司條例草案》內容。

我亦衷心感謝政府，它在整個過程中也與法案委員會有緊密溝通，除了最後第399條所引起的風波外(我會在稍後再談)，整體上政府與議員亦是有充分溝通。就着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大家也記得在“數人頭”的問題上，政府多次約見不同政黨和議員，希望在三讀前可以找出一個大家接受的方案，同時不希望公司的重寫會受阻礙。所以，我認為在整個過程中，政府確實是盡力與議員溝通，亦看到功能界別議員在這條例草案中確實可以發揮功能，因為《公司條例》修改

的結果是會對所有公司有直接影響，功能界別過去也是與商界有較密切聯繫，他們很多也是來自專業界別，所以也有擔任法案委員會委員。當然，有些泛民議員亦努力地提出意見，完善了政府提出的藍紙條例草案。

今天，我不會就五大本法例文本逐一發言，因為在法案委員會已經花了100小時討論，我們已經是逐項修訂來看。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針對兩點相對較富爭議性的，第一是“數人頭”應否繼續保留，第二便是最後引申的小風波，即會計師的刑事責任。

先說“數人頭”的問題。所謂“數人頭”，即是條例草案第664條提及的“人數驗證”，實際上是指在公司的私有化過程中，除了要獲得75%的股東接納外，還要視乎股東人數，有關計劃必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人數的支持，計劃才可以通過。

這項規定之所以引起爭議，其實是源於2009年年初電訊盈科提出私有化計劃，但當中被傳媒廣泛報道懷疑有人“種票”，企圖影響“數人頭”的投票結果，結果因為有“數人頭”的要求，電訊盈科的股東大會被傳媒廣泛跟蹤和報道，最後引來證監會調查，而私有化結果最後亦因為法官裁定不能通過而被駁回。對於小股東，他們認為“數人頭”可以阻止一項不合理的私有化計劃，而我亦有參與當中，所以對於是否應該保留“數人頭”驗證這項條文，是相當關注和着緊的。

過去一段時間，也分別與不同團體、政府及議員進行溝通，收到相關的正反意見。確實支持和反對的人士也有其理由，支持保留“數人頭”的主要是小股東，他們認為在現時的《公司條例》中，保障小股東的條款相當不足夠，特別是當小股東面對上市公司財雄勢大，不論在資源和資訊上也是十分不均等的。他們明白即使電訊盈科也不是因為“數人頭”獲勝而推翻私有化結果，但“數人頭”終歸也提供了工具，讓他們可以引起其他股東和媒體關注。所以，小股東便本着這心態，認為留得一個方法得一個方法，便希望透過保留“數人頭”，令小股東的權利可以藉此獲更佳保障。

可是，持反對意見的人，確實亦提出了很多合理理據。因為“數人頭”是不合比例的，亦打破了“一股一票”的原則，過去我們談及要公平，而“一股一票”理論上是公平的，從這角度來看“數人頭”確實是不公平。第二，“數人頭”亦容易會造成投票結果有漏洞，因為一羣股東也可以藉分拆股份，不公平地控制投票結果。事實上，可以操控投

票結果的不止小股東，大股東亦可以透過分拆股份影響投票結果。如果這樣推論下去，大家的結論便是很多人也可以操控投票結果，到最後如果這做法繼續存在，當大股東分拆手上股票，最終也可以在“數人頭”這要求下獲勝。第三，目前還有很多其他途徑保障小股東權益，當中包括可以運用酌情權決定不批准某些計劃。

最後經過一番討論，政府便提出要求取消“數人頭”，轉為引入《收購守則》中保障小股東的條文，即加入“10%反對規則”，一旦反對決議的票數，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的10%，決議便會被否決，希望藉此可以平衡私有化和小股東的權益。

經過反覆思考後，我亦認為這方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在法案委員會及現時亦要重申，其實我亦同意小股東的論點，現時《公司條例》以至整個架構，在保障小股東上也是有所不足的，特別是當小股東面對上市公司時，不論在資源或資訊方面的強勢也缺乏抗衡力量。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要求政府要認真考慮成立訴訟基金，讓受屈的小股東可就公司提出不公平計劃，當影響小股東的權益時，可以提出訴訟。我理解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表示會積極考慮，我稍後便洗耳恭聽，希望在二讀辯論時，政府可就我這要求作出確實回應。

最後，我想再談談有關第399條帶來的影響。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註冊會計師，我亦受聘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因為過去就第399條進行討論時，大家也是希望針對較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因為有此身份，所以並不認為適合進行投票，因為我不想被公眾認為，我會因為受聘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而在投票考慮上會以它們的利益為先。為了避免有此想法，我已經與民建聯的黨員申請，我是不會在這項修正案中進行投票的。

近日，會計界對於第399條的修正案確實有很大意見，特別是對於政府後期提出的CSA，他們的擔心程度是相當廣泛的，每次回到公司或看見會計界的朋友，他們也是愁眉苦臉，擔心當第399條通過後，日後會計師便會容易受到刑事起訴。雖然我多次與政府官員溝通，而他們亦認為在諮詢過程時，是已經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寫出了現時的字眼，諮詢會計師和會計師公會，但在溝通上確實是並不理想的。在責任上，政府便可能要回去再想想，而公會也有一定責任，因為我記得在很後期，當法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時，會計師公會是再次持反對

意見，而我亦再次提醒會計師公會，它是必須把相關影響告知所有會計師，讓會計師可以有充分掌握和討論……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剛才所作的申報，我是受聘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第二，對於第399條在會計界引起的風波，我認為政府也要汲取教訓。即使在諮詢過程中，政府也有與會計師公會積極溝通，也以藍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但現實是，修改條例所涉及的時間實在太長，當中可能由最初的諮詢到草擬條例草案，到最後的執行，經過相當長的時間，使民情、民意有這麼大的變化，這也是在所難免的。在現時的政治社會中，我們也要接受這是現實。對於新一屆政府，如何縮短諮詢期及落實政策，這也是一項相當大的挑戰。

主席，有關民建聯對於第399條的立場，我想在CSA階段再作討論。但是，最後，我對於有人經常要求點算人數“拉布”表示強烈不滿，因為只是我的發言，其間也要等候十多分鐘，才能完成15分鐘的發言，而《公司條例草案》從二讀辯論到現在，已經是不斷點算人數。主席，我不知道可否要求秘書處每天都提供資料，列明究竟我們因點算人數而待會的時間是多少，讓市民知悉立法會會議進程的真實情況。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下午7時45分恢復。



下午6時39分

6.3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45分

7.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主席，沒有理由“保皇派”的議員連1位也不在席，他們真是很不尊重局長。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的公司法自1932年通過以來，曾分別於1986年及2006年作出兩次重大修訂。此外，當局亦曾於1997年委聘專家擬寫顧問報告，以備就整條公司法進行重寫。該項顧問研究工作雖耗資數千萬元，但政府並沒有接納該份Pascutto Report的建議，結果最終甚麼也沒有做成。

政府現在準備在一次立法工作中通過涉及大量重寫條文的條例草案，而大家均可看到，所涉條文的篇幅共計有5厚冊，比起我們昔日求學時的課本厚度超出三倍之多。然而，非常遺憾地，當中有兩個範圍尚未觸及。第一是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我認為政府急需在這方面進行立法研究。在這方面，我們曾訂立一項相關的條例草案，但立法會當時未能達成共識。我認為現時的經濟環境不算太差，是盡快研究制定企業拯救條例或有關法例的適當時候，否則當經濟下滑時，便為時已晚。第二是關於銷售章程的部分，據悉政府已表示會透過證券法的檢討工作進行這方面的立法，但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拖延，並希望政府能盡快實行。

整項條例草案牽涉非常廣闊層面的事宜，我當然不會在二讀辯論中一一觸及，不過，我也希望提出數項引起較多關注和討論的問題。第一是有關董事責任的問題，這項條例草案就此引入了一些比較新的觀點，藉以同時採用客觀及主觀的考慮原則。這當然是不容易明白的一點，即使是曾經修讀法律的議員，也會發現這是不容易掌握的概念，但對我們來說亦不算是完全陌生。所以，如有不曾修讀法律的同事認為難以掌握這方面的概念，亦屬完全可以理解。

總括而言，相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法律顧問以至政府的代表官員均會清楚解釋需要考慮的整體客觀環境：所牽涉的究竟是甚麼類型的公司；涉及哪些類別工作；以及當事人的背景為何，從而就我們對董事的應有要求，亦即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reasonable care, skill and diligence”）這一點來作出考慮。我們同意採用這個驗證方法。

此外，在“責任人”方面，我們認為其中一個仍須負上責任的情況，就是罔顧後果的行為。其實在有關核數師責任的第399條亦有訂明這一點，我們堅持要保留這個要求，規定不單是蓄意作出錯誤的事情，甚至是在罔顧後果的情況下進行這些事情，也須負上責任。不過，我們的界線是對於純屬疏忽的行為，則不應要求有關人士負上刑責。

至於條例草案在罰款方面的規定，應一些同事的要求，我們同意取消延續性違法行為的每天罰款規定，因為其實也訂有其他條文，對某些違法行為作出罰款規定，而法庭當然亦會視乎違法行為的環境，包括違法行為持續多久，從而訂定罰款額。然而，對於取消每天罰款這一點，我們認為可以接受。

有同事認為這類罰款甚至負上刑責的規定，對董事極不公平，我想就此清楚說明，諸如遺漏或沒有呈交年報的這一類行為，當然是有違公司法並須罰款，但按照我的理解，我並不認為這類罰款在性質上屬於刑事的犯法行為。當然，在執法部門而言，這種傳票罰款會留有紀錄，但以我所理解，這並不足以構成刑事的犯法紀錄。正如對付超速駕駛所採用的傳票罰款方式，這其實不會像一些同事所說，會構成刑事犯罪行為，從而因留有犯罪紀錄而對專業人士資格造成影響。

此外，我想提出兩個引起較大爭議的範疇。第一是關於人數驗證的問題，政府現在打算提出修正案以取消這項要求，因為法例本身訂明，如果一間公司要私有化，大股東要強制購入小股東的股份，他不僅需要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即 *specialist resolution*，取得75%股權的支持，還要按法例的要求，在開會進行投票時的出席人士當中，並沒有10%以上的股東(以人數計)表示反對。

一直以來，這是保障小股東不致被迫出售名下股票予大股東的一個做法。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在電盈私有化事件中，人數驗證問題曾引起廣泛關注。雖然在該次事件中，人數驗證不能發揮功效，小股東並未能倚靠足夠的10%人數來阻止進行私有化，但由於大股東在該次事件中被認為曾分拆股票，於是引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介入，引起社會關注。最後上訴法庭經考慮整體因素後，認為那次的強制性私有化並不合理。所以，這一點十分重要，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維持沒有10%以上小股東反對的規定。

反對上述看法的理由不外數點，我想藉此機會逐一反駁。首先，有一種說法認為應根據股權來決定，亦即“一股一票”，但我們必須記得，現在所說的是被人強制收購名下股票，這和“強拍”並沒有兩樣。我認為小股東應獲得較特殊的保障，因為現在所說的是掠奪他的財產，強迫他以某個價錢出售，所以聲稱純粹按股權計算已屬足夠，這亦合乎一貫原則，是完全說不通的。因為這是非常特別的情況，是在強制收購他人的股票，等同“強拍”，可說是公司法之下的“強拍”安排。

第二個反對理由是害怕小股東分拆股票，但其實大股東更容易分拆股票，所以這絕對不是一個藉口，以小股東或某些人容易分拆股票作為取消的理由。總括而言，如果法庭認為有人分拆股票，大可一併考慮這些因素，判斷是否公平，正如電盈事件一樣，而證監會也應監察這種情況。

第三，政府現建議將Takeovers Code(《收購守則》)所訂的10%股權反對規則納入政府的修正案中，並認為此舉已可增加充分的保障，但我認為保障並不充分。因為10%股權與10%人數不能相提並論，而且Takeovers Code(《收購守則》)中所說的10%，已經摒除所有相關股東，但公司法之下所加入的10%股權並未摒除所有相關股東，只是摒除了一些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兩者存在分別。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是指收購者，但相關股東即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所涉範圍更大。所以，我們認為這保障並不足夠。

第四，政府強調香港的情況十分特殊，因為很多人都是把股票存放在CCASS即交易所的中央結算戶口內，所以很多股東所持有的股票均並非登記在自己名下，而是透過經紀存放在CCASS。CCASS只是一個大型倉庫，因此當局表示很多股東均不會把股票取出以參加股東大會，從而可收計算人頭之效。這說法固然正確，香港的確跟外國不同，因外國並沒有CCASS制度，但正因為有這個CCASS的制度，小股東更相對處於不利的位置。正因為有很多小股東把股票集中存放在CCASS，所以如果說香港的情況有任何特殊性，那特殊性也只會對小股東更不利。因此，我們更需要維持10%人數的規定。

最後，關於股價的問題，其實大家也知道大股東很多時是最有優勢，有專家為他進行估價，小股東想要反對也十分困難，很多時在提出反對時，還要害怕輸掉訟費。政府現建議修改法例，使法庭不會隨便懲罰小股東支付訟費，這並不足夠，因為自行聘請律師打官司也涉及高昂費用，而對方卻是用公款跟你進行訴訟。即使小股東無須害怕要同時支付對方堂費，也沒有足夠實力與對方相比，除非像李慧琼議員所說設立一個基金，法庭可一早要求公司支付堂費。(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反對修改有關headcount test的規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希望主席行使職權。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讀過一篇文章題為“賣柑者言”，是劉基著作的。文章關於有人善於收藏柑，收藏很久而柑仍然表面皮光肉滑，但切開柑便會發現敗絮其中，其實已經變乾，這便是“賣柑者言”的典故。有位仁兄賣桔，我卻賣柑。

“賣柑者言”說的是甚麼呢？劉基問那賣柑者，別人買柑回去可能用來吃或祭祀祖宗，但賣柑者卻賣這些“神前桔”；如果是自己擺放久了變成“神前桔”，那是沒問題的，但一買回來已是“神前桔”卻是不好的。那賣柑者笑着回應，天下之間有欺騙行為的人之多，只有他嗎？他說：“今夫佩虎符、坐皋比者，洸洸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孫吳之略耶？峨大冠……昂昂乎廟堂之器也”……

**主席：**你遺漏了1句。在“峨大冠”之後應該還有1句。(眾笑)

**梁國雄議員：**請你說出那一句。

**主席：**那一句應該是“拖長紳者”。

**梁國雄議員：**你對了，我會讀出來的，我只是看漏了。“拖長紳者”。主席，你不夠我來的。那麼，再往下那一句是甚麼？是“昂昂乎廟堂之器也”。

**主席：**梁議員，這些跟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你說我漏了一句，這與你做主席又有何關係呢？我引述漏了一句不行的嗎？我知道你明白這篇文章，我省卻不再引述了。我想告訴同事，賣柑者被指騙人，那些欺世盜名的人，為官者、行政會議成員、副局長或特首，也是一樣。

這項條例草案便是這樣，我是忽然看到的。主席，你說是不是？這羣人“觀其坐高堂、騎大馬”，何俊仁議員剛才談及那種事，其實已經發生過。我曾說“8號仔”那件事喪盡天良，即突然要修改規則，《公司條例》修訂後能否防止這類事情發生呢？我不知道。但是，何議員剛才說的10%規則，小股東的的確確是可以做到的。

問題是，每次市場或法例出事時，政府如何進行諮詢呢？劉江華議員是知道的，政府便會找一羣人回來做諮詢工作，又設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但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中，“六六之期”應去而未去的仍大有人在——即是6年6個位。我已多次說過，近親繁殖的便一定是癡癡呆呆的，歐洲或印加帝國的皇朝都是近親繁殖。在生理上如此，在政治上，即政府諮詢市民時，問來問去都不出門，還在四合院內開會，那怎麼辦呢？所以法例提交至立法會時，議員發言好像我一樣，其實真的很難怪，因為最初時沒有諮詢我。我是議員，但有沒有人諮詢我呢？有人致電問我，胡錦濤來港會否去示威，這是有的；但致電問我對《公司條例》有否意見呢？未之聞也。

主席，政府是從來不諮詢我這位光棍議員的——“光棍特首”則有很多人討論。在立法過程中，有那麼多個委員會，我如何可以全部加入呢？吳議員說，在立法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了，但我疲於奔命，有那麼多個委員會，所以有時候也有點急就章，來到時才看文件，這是正常的。

我為何會說這是一項“撿到芝麻，掉了西瓜”的法例呢？在過程中，陳茂波議員問我可否給他3分鐘時間，我說不用3分鐘，如果他是保護中小型企業和行政人員，我給他3分鐘是可以的，我一定會支持他。沒有道理“殺了男人，縱壞小朋友”——英文有這種說法。

很簡單，只談那10%的規則，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大股東有那麼多錢，可以通過利誘、威迫或在倉中拿點東西出來；但至於小股東，一、無組織，二、是小市民，只想保值或投機，又怎麼會持股票呢？如果就問題不作改革，便即依然故我。這便有另一個問題，我曾打官司，說到打官司，門高狗大，走進去，未見官先打30大板。主席或會

說我又胡謔，現在哪有先打30大板？當然是有的，主席。有時候打官司，問你有沒有錢“跟尾”，好像玩“話事啤”一樣……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針對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為甚麼你不說何俊仁議員離題呢？

**主席：**你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何俊仁議員談及的也是這個問題。

**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全都跟條例草案有關。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提及撲克牌，明白。是未見官先打30大板的問題，主席，你可能覺得我又言重了，其實不是的。古時知縣沒有事做，靠員外養，看到刁民來告狀，便會說如果他們真的有狀可告，先打他們30大板，受皮肉之苦，如果他們真的捱到30大板，便不是刁民。好像我先被噴胡椒噴霧，才顯示到示威的誠意一樣。

現時打官司，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政府說有改革。主席，你不要以為我沒有聽何議員發言，我只是沒有讀文件而已。他說政府的改革是，現時盡量要求法庭不要判訟費，如果小股東和大財團火拼，盡量不要判訟費。何議員說這樣也不足夠，不給訟費殺傷力固然會減弱，但如果要自己籌募訟費來打官司，一想到便會感到害怕了……

**主席：**梁議員，你依然不是就條例草案發言。請針對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不過，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是這樣說的。

**主席：**如果你剛才冇留心聆聽，你便會知道雖然何議員也是跟你一樣談及有關訴訟的問題，但他的發言卻是與條例草案的內容有關。

**梁國雄議員：**對了，他是說股東會議的問題。何議員，你剛才是否就此發言？

**主席：**梁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如果就條例草案發言，我只可以複述條例草案的內容，才可以與條例草案有關。何議員可以說的東西，我因陋就簡，是否要依於何典，你才准許我說呢？是這樣的話，如果你劃一執法，我便沒有問題，對嗎？

**主席：**請你就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即是只欺負我一人。不如你問問何議員，他剛才說的是甚麼。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仍然不是針對條例草案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明白。說回條例草案，我說另一點，是責任人的問題。在《公司條例草案》，政府說會參考英國在2000年的《公司法》，引用責任人的新表述。這種新表述會有甚麼結果呢？這種新表述帶來的結果是，以往本身不會在這項條例裏有刑事責任的人，將可能有刑事責任。主席，是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有何不同呢？民事責任最多讓你輸掉家財，但你卻不會失去自由。就像我般，如果我沒有錢支付訟費，官司輸掉了，我最多失去家財或議席，卻不會失去自由。對很多專業人士、在會計師樓或公司工作的人來說，失去自由真的很糟糕。這種改革是非常重要的，對嗎？如果一個人輸掉了家財，他可能覺得錢財是身外物，但失去自由是不行的。



所以，問題是，當你要一個人負上刑事責任，而這項條例的刑事責任是要坐牢的時候，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不能令無辜的人受罰。好像現時般，你要一些知情的人、有機會知情或在參與過程裏，有機會知道發生甚麼事的人 —— 只是有機會 —— 如果發生了事的時候，他要解釋為何他沒有盡力盡責。主席，你在打瞌睡或議員們在發白日夢或睡覺的時候，我也不可以指控你們。因此，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你並非要把罪行進一步刑事化，這還可以有商量的餘地；如果你說要把“罰法”宏揚至無邊，即如此嚴厲地懲罰別人的話，我覺得這真是值得商榷的。

我的說法是，應該捕捉大老虎，而並非拍打蒼蠅，為何會這樣說呢？一個真正做事的人 —— 主席，我舉出一個做事的例子，是你不知道的。這是有關market making，話說前特首董建華在擔任特首的時候，東方海外國際的股價是數元，是單位數字，但在一段時間後，股價便上升至雙位數字，由十多元上升至差不多30元；後來發現原來是我們修改條例 —— 是你幫助了它……好像並非是陳家強，好像不是你 —— 修改條例後便要求，如果手持多於5%的股票，便要申報。修改了後，怎樣出貨呢？才知道原來某位富商手持10%的東方海外國際股票，手持……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舉例，如果要拘捕，是要拘捕大人物，而並非涉事者。例如我在這裏工作，我曾經看過那份文件，你說：“你替我傳真過去。”或“你替我看看文件內容的文法是否正確。”或“看看文件是否符合一般普通法的條例。”在看完後，如果有簽署或會議紀錄顯示梁國雄當天坐在這裏、看過這些東西，是與聞的，他便要我解釋，為何我當時不盡力。打工的我便會說：“我只會盡力保護自己的工作。要盡力阻止那些‘大孖沙’在這裏造市？是傻的嗎？”以往的特首也可以這樣，是嗎？

主席，我快要說完了，我只是活學活用，令正在聆聽辯論的人知道我在說甚麼。所以，真的要做一些事情的時候，好像上次般便可以了。把持股量由10%降至5%的時候，有誰會像是疑似造市者呢？即是說，他無緣無故突然持有“垃圾股”。這樣修改是正確的，是暴露了那

些購買了10%東方海外國際股權的人的身份，他真的要合理解釋，但他當時卻不用解釋。

因此，我覺得改革是需要的。改革的方向是，令那些始作俑者的人沒有後代 ——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 —— 而並非令只是經過或受僱於某位大富商的普通人，在有機會與聞的時候便“中招”。

主席，我知道你不耐煩，不過我只是盡了言責，你無須如此勞氣。夜深了，肝火燥，就這樣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循例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公司法可說是我多年來曾接觸的香港法例中，最複雜、篇幅最長，亦是最艱澀的一項法例。單以現時經修正的版本而言，已共涉及21部及10個附表，而21部之中亦再細分為分部及次分部，當中所涉條文之仔細及範圍之廣泛，單靠人腦也未必可以記下，必須逐一部份作出處理。

回顧有關條例的修訂歷史，正如數位議員所曾提到，舊有的整條公司法的精神及架構設計其實可追溯至戰前。雖然當局曾於1984年作

出不少修訂，但歷史告訴我們，1984年的修訂其實源於香港在1970年代所作的檢討。香港在1970年代就公司法所作的檢討，則原來源自1948年，當時英國已制定新的公司法，香港作為其殖民地，我們的公司法亦有需要跟隨英國法律的步伐，特別是在營商方面制定能追得上時代的法例。因此，香港現時的公司法可說是源於英國戰前的模式，故此根本追不上現時的需要，亦追不上現今社會的運作。

香港的註冊公司數字十分驚人，2011年6月底，註冊公司數目高達912 242間，當中有90%是中小型企業。試想以一項如此古舊及源於戰時的法例，所採用的又是1948年的英國條例架構，根本理應早作檢討。其實，據我所瞭解，早在1990年代，當時的港英殖民地政府已積極就此進行檢討。

我亦為此翻查了歷史，所以“拉布”並非毫無作用，它可迫使議員勤做功課，要不然人人坐在座位中發呆，不發一言，只待按掣。我建議各位議員看一看這份報告，因實在值得一看。這是1997年3月發表的“Review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Consultancy Report”，主席，這報告書看來真的相當權威，所涉及的範圍亦相當複雜，共計有二百多頁。當中的範圍劃分亦相當仔細，為了詳細研究當時涉及公司法的種種問題，特別分為4個專責小組，由每個專責小組就個別範疇進行深入研究。

我相信在1990年代，專責小組內的每名成員均可說是獨當一面，當中有兩位我們相當熟悉的同事，分別是Matthew CHEUNG(張建宗)及Moses CHENG(鄭慕智)，後者曾與我一同擔任立法局議員。當時的檢討及一系列建議，相信亦成為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基礎。但是，由於我尚未有時間仔細詢問當中的眾多建議裏有哪些未獲接受，亦未有仔細作出核對，所以相信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再逐一查閱當時的哪些建議已加以落實及包括在條例草案內。因為從報告的內容，可發現當中有數點其實極為重要。

回顧當時整條公司法的問題，在於為了讓香港成為國際城市，香港的公司法必須符合國際的需要，特別是東南亞的需要。當時東南亞很多地方的公司法皆源自兩個傳統，基於殖民地歷史的關係而分別使用普通法(Common Law)或民法(Civil Law)，而這兩個是大不相同的傳統。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究竟如何才可將不同傳統的需要包括在香港法律之內，既可滿足其他地方的投資者或公司在香港開設公司的發展，而有關的法律條文及架構又能符合各方面的需要？所以，在進行這項工作時不單要熟悉政治及法律，亦要具有一定的智慧及創意——我強調是創意——才能做到進一點。

這份報告在1997年發表，轉眼間已過了15年，主席，亦即是足足拖延了15年。這份報告當初發表時，曾聲稱若要落實報告所載各項建議，將需時5至7年，但現已過了足足15年，是當初所預期的三、四倍時間。主席，我身旁這位議員似乎相當興奮，他可能受了很大刺激，不過這也是“毛哥”的一貫本色，他可以獨坐狂笑及傻笑，而他的笑聲也能帶給我更多靈感。

究竟今天要通過的這條法例，會否在日後令人引以為恥或感到可笑呢？我們在今天、這數天或未來10天進行的審議工作，將具有很重要的關鍵作用。大家不要以為法例可以在一、兩天內獲得通過，因有九百多項條文，我和“毓民”已就這些條文進行分組，準備就當中很多條文作出評論、分析和提出意見。我也作了一些十分仔細的比較，分析法案條文所載的建議、1997年發表的報告書所載建議，以及有關團體所提建議，審視條文在最終落實之後，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也要記錄在案，以引證這些條文究竟會否一如剛才“長毛”那樣，在日後被引為笑柄。所以，條文的整體範圍大致上已包括在內，因為已分為21部及10個附表，而各方面的問題也劃分得十分仔細。

公司法制定得那麼仔細和複雜，其實有很大問題，這亦源於香港公司法的先天性缺陷。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我本身不懂得做生意，去年因為要搞普羅政治學苑而聯同“毓民”成立了兩間公司，這也是我一輩子首次成立公司。其後，為了搞人民公社以抗衡超市霸權，於是又成立了第三間公司。在短短3個月之內，我成立了3間公司，成為3間公司的董事，初嚐公司董事的滋味，於是對這些條例也就略有經歷和經驗。

我過去接獲不少與公司法有關的投訴，都是和成立公司及董事有關，而香港公司法的先天性缺陷就是包羅了一切相關的機構和團體。如果參考很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便會發現人家的公司法只包括企業，但香港的公司法卻包括慈善團體、政黨、宗教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大公司，以至小公司，當然上市公司另有特定條例規管。香港的公司法所包羅範圍之全面，可說已是無所

不包，這做法有其好處與方便。政府拒絕制定政黨法，我們也無可奈何，於是政黨便一定要以社團和公司的方式註冊，除非政府制定政黨法，則另作別論。由於政府的疏懶，又或基於政府的無能或政治取態，對於那些不想處理的事情，便將之全部塞進公司法。

所以，基於這個先天性缺陷，對於91萬間無論在牽涉範圍、規模、影響範圍、股本分別、組成分別、背景分別等方面均無比廣闊和巨大的公司，只能靠一項條例就其運作作出規管。不單要規管其行政管理和架構，也要規管其資本組成、登記、報稅安排、資金處理等，全皆透過一項條例作出數目如此眾多的規管。

所以，新訂公司法之中那21部、共計九百多項的條文建議，我認為必然會出現重大問題和缺陷。基於先天性不足，在作出規管的時候為保障小公司而制定條文的工作定會受到影響。當然，條文也有根據公司的運作模式分開作出規管，但是所制定的條文究竟是為了方便小股東或小型公司的運作，還是為了要規管大公司透過資本籌集欺騙或隱瞞小股東的行為？股東和董事之間的權益和平衡，以及在法例的規管上，如何在義務、責任、權益的保障或法律責任的承擔之間取得平衡，很多時也出了問題。

過去我曾在地區中面對很多市民的哭訴，他們與一些親戚朋友，甚至是與兒子或關係非常親密的人合資開設小型公司，並出資20萬元或30萬元。所涉及的款額不會是過千萬元之數，可能只涉及數十萬元，於是他們便成為公司的股東，有些甚至簽署文件成為董事。這些個案真的不少，我在地區辦事處接觸的個案中，有不少均涉及一些長者把退休養老金投資在子姪成立的公司之中，有些據說是從事內地業務、運輸生意等，他們不單成為股東，甚至簽署文件成為董事。可是，過了一段時間作出查詢時，對方卻答說投資失敗，錢都賠光了。也有些中途再聯絡他們，要求再投資多10萬元，但之後再作查詢時，卻說甚麼也沒有了。試問這些長者如何懂得翻查資料核實其所言的真偽。

因此，究竟如何可在規管上令到香港市民輕易明白成立公司的各種規定或有關權利的保障，又或如何可令透過投資欺騙市民或親人的個案得以減少？當然，新訂條例已加強某些規管或保障，但整體而言，有不少範圍仍存在嚴重缺陷，我將於條文審議階段逐步加以評論。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簡單發言，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上次大幅修改《公司條例》，大概是1984年的事，距今已有二十多年。當年，我正修讀兼讀制的MBA課程，以《公司條例》的修訂作為我碩士論文的主題。我記得，當年為了做功課，曾經寫信給議員，但完全沒有收到回覆。想不到在27年後的今天，我可以在此直接參與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剛才提到，這次的條例草案可能是有史以來最長的法案，其文本共有兩千多頁，需要分5本釘裝。但是，這只是第一階段的修例工作。即使條例草案能在這幾天成功通過，還有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在後頭。第二階段的工作也相當重要，將會涵蓋破產、清盤及企業拯救這3方面的條文。我還記得，我8年前(即2004年)剛加入議會時，有關企業拯救的法案因為議會沒有共識而拉倒。八年後的今天，這項法案還沒機會提交上來。

其實，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發展至今，我們在破產、清盤及企業拯救方面的條例已經非常過時。條例草案如能獲得通過，我很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就這幾個範疇重寫《公司條例》，把第二階段的法案盡快提交議會審議。

主席，我在此順帶一提，現時的信託法亦非常過時。香港若要發展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信託法便不得不盡快更新，否則便應付不了時代的需要。老實說，法例過時，令我們與鄰近地方(例如新加坡)相較起來，競爭力大受影響。

主席，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這次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實在壓縮得很厲害。不過，在法案委員會的階段中，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投放了很多精神、心血及時間，盡可能小心謹慎。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實在不易。

我知道，立法會議員的天職絕不是歌功頌德。不過，我覺得應該公道一點，在此讚賞一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條例草案的同事，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今天在席的助理秘書長歐陽先生，以及已調職往台灣的梁志仁先生。從這份條例草案，可以看得到他們投放了很多精神、時間及心血。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他們也很迅速地回應各種問題。

我不敢說條例草案來到這個階段已經盡善盡美，因為絕非如此。剛才提到的第399條，會計界很有意見，但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發現此事。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容許條例草案稍後有機會二讀甚至三讀通過，先踏出重要的一步，日後再把條文逐一完善。

最後，對於這次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總結了一些經驗，可供行政機關參考。《公司條例》是一項十分繁複和篇幅極長的條例，當局這次以全面重寫的方式進行修訂，我回顧整個歷程，認為這是不智的做法，因為這樣做只會曠日持久。在修例過程中，雖然當局曾經制定白紙條例草案，又進行了多輪諮詢，以為在各方面均已取得共識，但到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這些共識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改變，有些事項甚至需要推倒重來。

有見及此，我認為，日後如要修訂較繁複的法例，最好不要以全面重寫的方式進行，特別是這次的經驗證明，把這麼繁雜和冗長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確實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完成審議工作。如果因為立法會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工作，之前所做的工夫便會全部付諸東流，亦會浪費很多公共資源。然而，如要分批或“斬件式”通過這類法案，亦非易事。

綜合這次處理條例草案的經驗，我希望政府考慮日後不再以這種方式處理繁複和技術性強的法案，因為重寫法例的風險實在太高，所投放的大量資源、精神、時間及心血很可能會枉費。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叫喚了梁美芬議員發言，但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等一等。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是香港一項大法案，其分量和重要性可從紙張數量反映出來。我不是會計界，但我自從工作以來都很依賴這個行業，就我每一個發展提供意見。

在我眼中，核數師是一個很重要的管理者，在座很多同事都應該組織過不同的團體，很多是非政府組織、慈善團體。其實，只要是3個人以上的組合，便可以遞交一份表，向警方註冊一個協會。這些團體的運作和活動，很多都受到《公司條例》監管。

市民一旦應邀請加入這些團體——尤其是擔任公職的人士，經常會應邀加入不同的團體——有些當董事、有些當成員，都要在不同形式上負上責任，甚至法律責任。很多時候，我們都是依賴團體的管理者，看管有關機構的運作。

所以，我個人覺得，對於香港各企業或公司的管理來說，核數師或會計師是有很高的重要性。

在我那個年代，修讀法律有一科必修科，就是solicitors' accounts，即律師的會計科。當時，我記得老師教的其實是要我們學習管理。管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管理金錢、管理稅項。因為一旦有甚麼“行差踏錯”，除了民事責任外，還隨時要“上身”，要負上刑事責任。

有一些人很慷慨，答應出任很多不同機構的董事。但是，如果該機構的管理人員、管理者——包括負責管理帳項的核數師——看漏眼，或好像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般，有一些“不作為”，這樣董事便要負上一些法律責任，但往往是發生了問題時才知道。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公司條例草案》真的是人人也要懂得的法例。



我父親是做小生意的，我記得他當時不懂得整理帳項，最後要由專業人士替他報稅，他屬於sole proprietor，即是連有限公司都不算，只是接辦一些“二判”工程，但他也需要把整盤數整理出來。

其實，無論是只得一名員工的小生意，還是大富豪經營的有很多附屬公司的大企業，也要睜開雙眼看清楚這項法例究竟對我們有甚麼影響。我十分尊重所有專業界別的朋友，包括會計界和核數界，既然他們認為要作這樣的修訂，我相信他們必定是在業界裏經過詳細的討論。

不過，對於那些需要依賴會計和核數專業的顧客而言，我相信這方面的普及教育是很重要的。究竟這次修訂修改了些甚麼、究竟大家會涉及甚麼責任呢？

在這次討論之前，有一大批核數師和會計師朋友與不同的立法會議員接觸，我是其中一位。他們就法案中一些條文尋求協助，其中一條就是第399條。

對於剛才不少同事讀過的第399(1)(b)條，他們最關心的部分是“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他們的焦點不是“明知”，因為他們都覺得，如果是“明知”的話，該人便應該受罰，即使要負上刑事責任亦不為過。他們認為問題在於“罔顧後果”，亦包括一些“不作為”。

我自己也參加了一些非政府組織或一些未有資格稱為慈善團體的組織。這類組織剛登記成為有限公司，也是從事一些非牟利工作及服務社會，而正在申請成為慈善團體。我比較多參與這些機構。

我發現這些機構通常都是經濟條件欠佳，因為要靠籌款支持一個project。所以，這類機構不會請人管理帳目，大多數是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師，而這位義務核數師其實是要負責任的。因為我有擔任義務法律顧問，大家同屬一個team，一起服務這些機構。這些機構會把一大堆帳目交給這位義務核數師，但他可能兩、三年才看一次。由於他是義務性質，那些機構主要是借用他的名義，但卻原來是沒有找人處理那些帳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該“一刀切處理”，使一些罔顧後果的核數師，或剛才提到的負責執行這機構的管理職能的人，全部都要負上刑事責任呢？我覺得這個要求高了一點，因為大家會覺得這是一個責任太大的工作。

為何說是責任太大呢？首先，大家都知道，考一個專業牌照並不容易。這些行業很重視聲譽，萬一他有甚麼疏忽失策的話，一方面，大家可以循民事向他追討，第二方面，他在所屬的專業團體內，也會受到懲罰。

在這方面，如果他因為不小心，甚至他可能因為服務一些義務團體時不小心……我知道有些核數師服務很多團體，會讓很多團體使用他的名義，但並不是每個團體借用了他的名義後，再找一些專業人士協助核數。在那些情況下，我覺得只要那名核數師不是明知及故意這樣做，把他交回其所屬的專業團體作出專業紀律處分，對於一名專業人士來說，應該是一種極大的懲罰，因為專業處分亦可包括“除牌”。如果可以循民事追究，容許他在這方面補償他在某方面的不小心或疏忽，我覺得這個要求是合理的。

他們有一批同業人士要求我們特別注意第399條，我知道有些同事是不太欣賞他們這麼做的，因為有些同事認為既然董事也要負上這種責任，為何專業人士無需負責呢？其實，專業人士需要接受其所屬專業團體監管，而專業監管的壓力和責任均相當重大。如果這些專業人士服務一個機構時，因為作出不小心的行為便有機會構成刑事罪行的話，我相信，最低限度我剛才提及的那些非牟利公司將來要尋找一名義務核數師時，應該會極其困難。當然，商業機構是要賺錢的，如果專業人士的行為不小心，大家可以向他追究責任。但是，如果他在沒有收費擔當義務工作時作出不小心的行為，雖然可能確實違反了新條例的規定……我覺得當局應該考慮香港社會實際的運作情況，不單是一些大機構才用得着服務，其實由大至小的機構也要核數，這些專業人士都在代表我們管理不同的團體。

我有一些朋友問我，如果在法例生效前曾進行的一些事情，他們一直都是這麼做的，尤其是一些公司持續的管理行為，他們這些既往的管理行為會否違反了新的法例呢？那種情況會如何處理呢？在推出一項具如此重大影響力的法例時，我相信當局可以考慮設立一個緩衝期。我並非要求當局不控告、不懲罰，而是要考慮到，這項法例對很多人而言真的很艱深。有些同事剛才說，即使是曾經修讀法律的人也會覺得很艱深，我相信即使那些一直在做生意的人，一天到晚對着“公司法”，仍會覺得這項法例不容易理解，很容易令人誤墮法網。

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則，對於法例生效之前的情況，一定是沒有追溯力的。但是，如果該行為是持續的，在法例生效前已是這樣做，在

法例生效後仍然是這樣做，當中有些情況是可能出現遺漏；有些則是“不作為”；有些情況是那些董事根本已是七、八十歲；或牽涉數十間公司，有些是收費服務，有些則是不收費的。在這些情況下，確實很容易出錯，如何才可以保障可能在這項新法例下受影響的各類人士，包括管理人、負責人，甚至是董事或核數師呢？

有人指出，新進的核數師可能也會無緣無故受牽連。我則覺得，無論是年輕的或資深的核數師，每當一項新法例通過後，大家所受的風險其實也應該是差不多的。在內地，核數師行業被喻為高風險行業，因為內地的刑法清楚訂明，各類專業的罰則都很重，屬於刑事責任，必須監禁，不單是“刑事紀錄”這麼簡單。在香港，我看到在這方面出現問題的情況比例仍不算太嚴重，但一旦出現的話，紀律處分的比率其實亦很高。對於一名專業人士，有“刑事紀錄”其實已差不多表示其專業生涯已到了終點。

我覺得，有這麼多會計界人士及核數師一起反映這種意見……我雖然不屬於這個委員會，但我在兩星期前獲邀參加他們表達意見的那個會議上，我覺得有點奇怪，為何要來到如此後期的階段才出現這項討論呢？是否諮詢不足呢？從而亦令我真的希望當局能多注意教育推廣。此外，據我理解，這類核數師樓——我也認識不少這類核數師朋友——通常會有很多細小公司“掛單”，以其公司地點作為註冊地址，這些核數師樓根本在照顧很多間公司。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否對核數師樓這種慣常的做法作出更多監管和清晰的指引呢？不然的話，萬一第399條獲得通過後，如果一下子不小心的話，他們除了會被“除牌”之外，更須負上刑事責任。所以，有關的規定其實也是一個頗大的改變。

我在聆聽了業界的意見後，覺得大家同為專業人士，亦明白他們的憂慮，所以我在此表示我個人認同他們的要求和意見，並希望當局可以考慮修訂第399(1)(b)條。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公司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2006年展開，經過深入研究和全面諮詢，廣納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後，我們草擬了《公司條例草案》，並在去年1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公司條例草案》相信是香港其中一條篇幅最長的條例草案，共有超過900項條文及10個附表，審議工作艱巨。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實在有賴由陳茂波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努力不懈地進行審議工作，包括進行了44次、合計超過120小時的會議，審議了政府當局及相關人士、團體提交的超過200份文件和意見書。法案委員會進行了馬拉松式的審議工作，但絕無“拉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對很多條文提出了精關寶貴的意見，有助我們完善條例草案。我希望借此機會，對法案委員會各位成員、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致以衷心謝意。

我亦希望借此機會，向曾經為重寫《公司條例》出謀獻策的人士致謝。他們包括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5個諮詢小組的成員，以及曾在我們過去多次諮詢中提出意見的專業團體、商會、公司和公眾人士。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充分考慮和平衡了他們提出的意見，務使條例草案切合各界的需要。

主席，重寫《公司條例》的目標，是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條例草案有四大目標：第一，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第二，優化規管安排；第三，便利營商；第四，令條文現代化。

這些目標和有關的具體條文，普遍獲法案委員會認同，而我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超過800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用了比較多的時間討論人數驗證，議員亦在法案委員會內外商議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刑責問題，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較詳細的闡述。

條例草案通過後，來年我們將制定十多條附屬法例，目標是在2014年正式實施新的《公司條例》。在法例實施前，我們也會適時展開宣傳工作，讓有關持份者瞭解和掌握新《公司條例》的要求，以便他們遵從新法例的規定。

主席，落實新《公司條例》，將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加強保障投資者和交易各方，這對增強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具有深遠及重大的意義。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隨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and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公司條例草案》。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即是明天，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to Ten o'clock.*